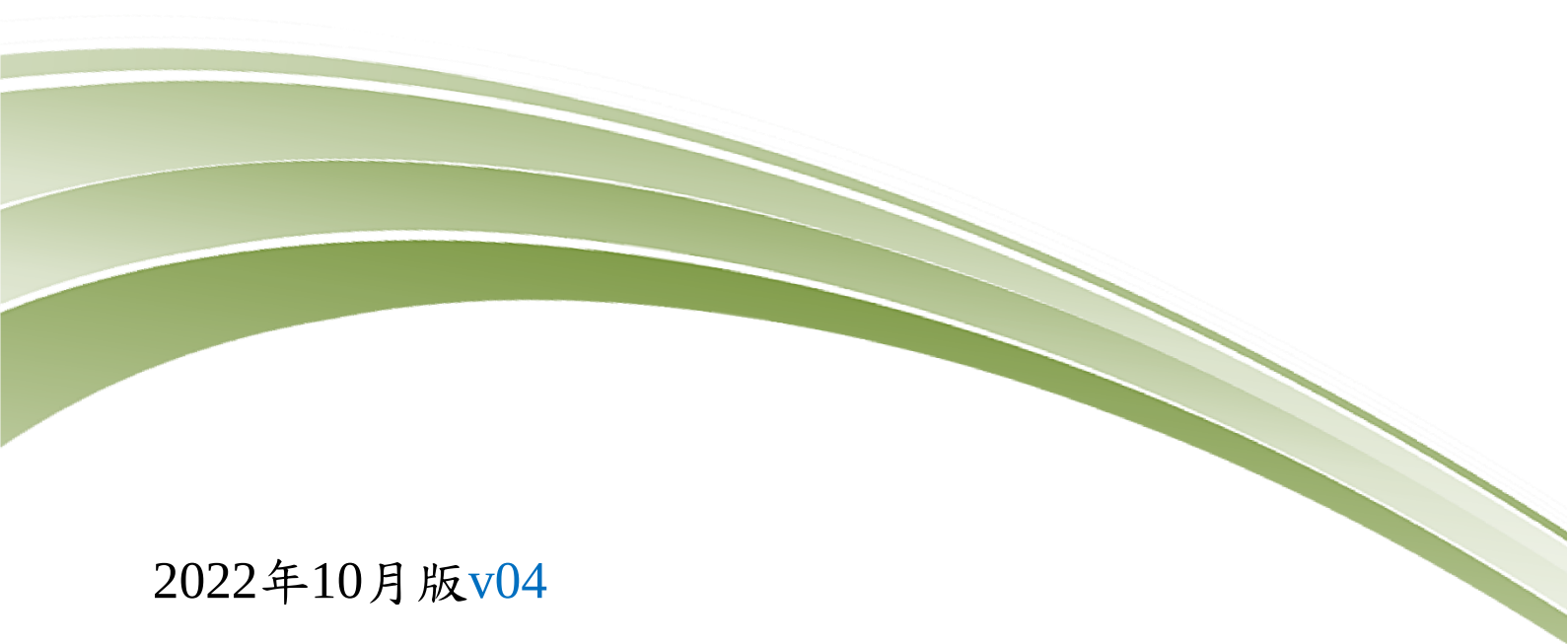


國際輪椅擊劍協會

競賽規則

第一冊：技術規則

2022年10月版v04



目錄

通則及用於三種擊劍比賽用劍之一般通用規則	
第一章、規則適用範圍	
(空白)	t.1-t.6
擊劍比賽裁判常用語解釋	
前言	t.7
擊劍時間	t.8
攻擊和防禦動作	t.9
第二章、釋義	
攻擊動作	t.10-t.13
防禦動作	t.14
擊劍線	t.15
第三章、比賽場地	
比賽場地	t.16-t.19
第四章、選手的配備(武器、裝備、服裝)	
選手的責任	t.20
第五章、比賽	
持劍的方法	t.21
準備姿勢	t.22
比賽開始、停止和重新開始	t.23
(空白)	t.24-t.26
移動和躲閃目標	t.27
(空白)	t.28
不持劍手和手臂的使用及替代	t.29-t.30
比賽開始前	t.31
腳離開輪椅腳板	t.32
將身體離開輪椅	t.33
失去平衡	t.34
輪椅損壞	t.35
因身障發生的狀況導致的暫停	t.36
比賽時間	t.37-t.44
受傷、抽筋與退出比賽	t.45
第六章、裁判及擊中劍的判斷	
裁判	t.47
助理裁判	t.48
錄像裁判	t.49
裁判和錄像裁判的選派	t.50
團體賽	t.51
世界盃	t.52
擊中的判定(擊中的具體情況)	t.53-t.58
擊中的有效性和優先權	t.59
錄像判決	t.60-t.62
裁判手勢	t.63
器材規定及器材檢驗	t.64-t.69
不合格器材	t.70-t.75
鈍劍比賽規則	
擊中的方式	t.76
有效部位有效部位的限定	t.77
無效部位	t.78
有效部位的延伸	t.79
擊中無效	t.80-t.81

擊中的有效性或優先權	t.82
尊重擊劍節奏	t.83–t.88
擊中判定	t.89
鈍劍規則:擊劍慣例	
擊中方式	t.90
有效目標區	t.91
擊中判定	t.92
取消擊中	t.93–t.95
軍刀規則	
擊中方式	t.96
有效目標區	t.97–t.98
擊中判定:擊中的實質性和取消	t.99
擊中的有效性或優先權	t.100
尊重擊劍節奏	t.101–t.105
擊中判定	t.106
比賽紀律規則	
第一章適用範圍	
受這些規則約束的人員	t.107
秩序與紀律	t.108–t.111
運動員的榮譽承諾	t.112
拒賽	t.113
按時到場	t.114–t.120
擊劍禮儀	t.121–t.123
不願對抗(非戰鬥性)	t.124
戴著面罩	t.125
(空白)	t.126
宣布結果	t.127
個人努力	t.128
領隊	t.129
隊長	t.130
教練員、訓練員和技術人員	t.131–t.132
觀眾	t.133
第二章紀律處理機構及其許可權	
序言	t.134
執法機構	t.135
管轄權原則	t.136
裁判員	t.137–t.138
技術委員會	t.139–t.141
國際帕奧執行委員會	t.142
國際輪椅擊劍聯合會執行委員會(IWF EC)	t.143
第3章處罰	
處罰分類	t.144–t.145
與擊劍有關的處罰	t.146–t.149
紀律處罰	t.150–t.156
處罰公告	t.t.157
第四章處罰和相關司法當局	
處罰的種類	t.158–t.163
權限	t.164
第一類(組)違規行為	t.165
第二類(組)違規行為	t.166
第三類(組)違規行為	t.167–t.168
第四類(組)違規行為	t.169

違規行為和處罰	t.170
第五章程序	
基本原則	t.171
抗議和上訴	t.172–t.175
調查權	t.176
決策方法	t.177
重複違規	t.178

註記

通過本規則

- 國際輪椅擊劍協會(IWF) 認可 國際輪椅暨截肢者擊劍協會(IWAS)
- 國際輪椅擊劍協會執委會(IWF EC) 認可國際輪椅暨截肢者擊劍協會執委會(IWAS Wheelchair Fencing Executive Committee)
- 單數或男性性別的詞應包括相應情況下的複數或女性性別，反之亦然。

第一部 - 技術

通則及用於三種擊劍比賽用劍之一般通用規則

第一章、規則適用範圍

t1. -t6

.....

擊劍比賽裁判常用語解釋

前言

t7. 需要強調的是，本節絕不取代擊劍論文，只是為了幫助讀者理解規則。

擊劍時間 (FENCING TIME)

t8.

擊劍時間是完成一個簡單動作所需要的時間

攻擊和防禦動作 (OFFENSIVE AND DEFENSIVE ACTIONS)

t9.

定義

1. 各種不同的攻擊動作包括進攻 (attack)、還擊 (riposte)、與反還擊 (counter-riposte)
 - 進攻 (The attack) 是一種攻擊動作，特點是在做長刺 (lunge) 或飛刺 (fleeche) 動作之前，先伸出手臂，並且連續威脅對手的有效部位 (參閱 t.83, t.84, t.85 and t.101ss)
 - 還擊 (The riposte) 是對進攻進行防守後的攻擊性動作。
 - 反還擊 (The counter-riposte) 是對還擊進行防守後的攻擊性動作。
2. 各種不同的防禦動作都叫做防守 (parries)
 - 防守 (The parry) 是用武器阻止對手的進攻而做出的防禦動作。

第二章、釋義

攻擊動作

進攻(The Attack)

t10.

如果進攻只是單個動作，就是簡單 (simple) 進攻，分為：

- 直接進攻 (direct) (在同條線上)
- 間接進攻 (indirect) (在另一條線上)。

如果進攻是以多個動作組成的，就是複雜 (compound) 進攻。

還擊(The riposte)

t11.

根據實施動作的情況和速度分為及時 (immediate) 還擊和不及時 (delayed) 還擊。分為：

1. 直接的簡單還擊(Simple, direct)
 - 直接還擊 (Direct riposte)：防守以後未離開防守線而擊中對手的還擊動作。
 - 壓劍還擊 (Riposte along the blade)：在防守後，沿著對手劍身滑動而擊中對手的還擊動作。
2. 間接的簡單還擊(Simple, indirect)
 - 轉移還擊 (Riposte by disengagement)：防守以後，在相反線上擊中對手的還擊動作。
(如果防守是在上方完成的，就要從對手劍的下方進行還擊。如果防守是在下方完成的，就要從對手劍的上方進行還擊)。
 - 交叉還擊 (Riposte with coupe)：防守以後，在相反線上擊中對手的還擊動作 (任何情況下，都是經過對手劍尖前方還擊)。
3. 複雜還擊(Compound)
 - 畫圓還擊 (Riposte with a double)：防守後，在對手劍的周圍畫一個完整的圓周，而在相反線上擊中對手的還擊。

- 兩次轉移還擊〈Riposte with a one-two〉：防守後，首先從對手劍的下方轉移到相反線上，再回到原防守線上擊中對手的還擊。

反攻(Counter-attacks)

t12.

在對手進行攻擊過程中，為回擊對手而做出的各種進攻或防禦性的攻擊動作，分為：

1. 一般反攻（The Spot hit：針對於一個進攻動作所做出的反攻。
2. 對抗反攻（The Spot hit made with opposition）：以封閉對手進攻線路來中止對手進攻的反攻動作(參閱t.83、t.84、t.85、t.101ss和t.102ss)。
3. 及時反攻（The stop hit made within a period of fencing time, i.e. 'in time'）（參閱t.88、t.105）。

其他攻擊動作

t13.

1. 延續進攻（The remise）：做完第一次進攻動作之後，沒有回收手臂，而在對手防守或後退之後，可能放棄用劍還擊，或者還擊遲緩，或者間接的、複雜的還擊，而這時立即做出的簡單攻擊動作。
2. 連續進攻（The redoublement）：當對手防守後沒有還擊，是用後退躲閃的方式避開第一個進攻動作後，作出新的簡單或複雜攻擊動作。
3. 重新進攻（The reprise of the attack）：在恢復成實戰姿勢後，立即做出新的進攻動作。
4. 反反攻（Counter-time）：進攻者對於對手的一般反攻動作所做出的任何動作。

防禦動作

t14.

在同一進攻線上做出的防守動作是直接的和簡單的防守。

在進攻的相反線上做出的防守動作是畫圓防守。

擊劍線

t15.

指選手持劍臂伸直，劍尖連續威脅對手有效部位為「擊劍線 in-line」（參閱t.84.1/2/3、t.89.4.e、t.89.5.a、t.102、t.103.3.e、t.106.4.a/b）。

第三章、比賽場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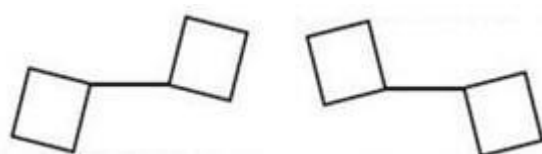
t16. 比賽場地必須是水平的而且平坦，不能對比賽雙方任何一方產生有利或不利的影響，尤其在比賽場地的光線上更要做到這一點。

t17. 比賽用的場地稱為劍道(piste)

三個劍種比賽的場地是一樣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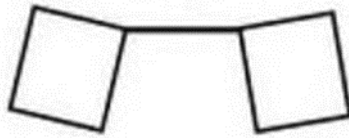
t18.

1. 用於輪椅擊劍比賽的場地，需要有框架來固定選手輪椅。
2. 固定輪椅的框架在比賽時，須讓選手可以使用他們慣用手的來比賽（請見圖1及圖2）。
3. 國際輪椅擊劍總會使用的所有輪椅固定框架，需經過國際輪椅擊劍總會的執行委員會承認，並且遵守使用指南，指南可參考第三部「裝備規則」的m.61。
4. 比賽時，選手須是坐在輪椅之上以符合「裝備規則」的m.25.9的規定。



右撇子 vs 右撇子 左撇子 vs 左撇子

圖1：雙方皆為右撇子或左撇子擊劍時的位置圖



右撇子 vs 左撇子

圖2：比賽是一方是右撇子一方是左撇子的位置圖

- t19. 劍道必須是一個通電的區域，且要有一個足夠的大小，以確保需選手在銳劍及鈍劍比賽時，去擊打到地板。

第四章、選手的配備(武器、裝備、服裝)

選手的責任

t20.

1. 選手的武器、裝備、服裝由自己負責，參加比賽的責任和風險也均由選手自己承擔。
2. 在國際IWF官方比賽（包括與比賽相關的訓練館）內現場進行熱身或與其他擊劍選手訓練的任何擊劍手必須穿戴符合FIE(國際級劍總會)規定的擊劍服裝和設備。
任何進行個別課的人都必須至少穿著擊劍教練服的護胸以及符合規定的擊劍手套和面罩。
擊劍上個別課時，必須至少戴面罩和手套。
比賽的主管或主管技術規則的成員，必須對任何不遵守此規則的人處以黃牌，如再犯則以黑卡處罰，以防屢犯。
3. 本規則及其附件中包含的規則中，所指定的安全措施以及現有規則（參見“材料規則”）中規定的控制方法，僅旨在增強選手的安全，但不能保證選手的完全安全。因此，無論採用何種方式，他們都不能向國際輪椅擊劍執行委員會或比賽組織者，要求此類組織的官員或人員或可能造成事故的人員承擔責任。

第五章、比賽

持劍的方法

t21.

1. 三個劍種在防禦動作上，只能單獨使用或配合使用劍身和護手盤進行防守。
2. 如果沒有在手柄上安裝特殊設置、繫扣帶或使用特殊形狀的手柄（例如整形手術），擊劍者只能在保持距離的同時，以與位置相同的方式握住手柄。
但是，比賽中的武器不允許經常或偶然間，明顯地或隱蔽地把比賽用劍作為拋擲武器來使用。必須手不離手柄地控制住劍，而且在進行攻擊動作過程中，不能使手柄在手中前後滑動。擊劍運動員將手柄保持在遠距離時以外的任何位置，或將武器轉變為投擲武器，將根據第 t.158-162、t.165、t.170 條進行處罰。
裁判應在所有記分錶上註明所使用的手柄和手在握把上的位置。
3. 如果在手柄上安裝了特殊裝置、繫帶或特殊形狀的手柄（例如矯正手術），則要求手握手柄的方式為：拇指的頂端與劍身凹槽朝同一方向伸直（指鈍劍和銳劍）或與劍身的可彎曲面垂直（指軍刀）。
4. 正常情況下，比賽自始至終，比賽選手只能用同一隻手控制劍，不允許隨意換手。如果選手持劍手或臂受傷，經裁判允許可以換手。
5. 選手在比賽時控制劍的手失去抓力或者是控制力，可以經由兩位國際輪椅擊劍總會的檢錄員認證過後，將比賽用劍綁在手上。固定裝置必須蓋住並關閉武器臂的套筒開口，並且必須對持劍之手提供令人滿意的保護（m.25，m.33）。

準備姿勢

t22.

1. 被首先點名的擊劍者應該站在裁判的右側，但在左撇子與右撇子之間的比賽中，如果

首先點名的是左撇子，則左撇子應該站在裁判的右側。

在小組賽階段，如果一名擊劍者需要連續進行兩場比賽，該擊劍者可以留在輪椅上，並且可以保持在與裁判同一側的擊劍框內。

2. 當裁判下令“On guard!”時，兩名選手進入戰鬥準備狀態。之後裁判會詢問：“你們準備好了嗎？”在得到肯定回答或者沒有得到否定回答的情況下，裁判會用“Play!”命令比賽開始。
3. 擊劍者的戰鬥準備狀態如下：
 - a) 坐在輪椅座位的中央，保持直立，擊劍者夾克背部的垂直線必須與輪椅背部的垂直線對齊，除非由分類裁判批准（參見m25.4d；m25.9.2；m28.7；m34.6）。
 - b) 擊劍者的雙腳必須放在輪椅的腳踏上，除非由分類裁判批准。
 - c) 擊劍者可以將上半身轉向對手。他們的臀部必須保持正對前方，雙腳必須保持在腳踏上（除非由分類裁判批准），並且必須保持坐在輪椅座位的中央。擊劍者夾克背部的垂直線應盡可能與輪椅背部的垂直線對齊，除非由分類裁判批准。
4. 擊劍者的劍臂不得伸直，他們的劍刃不得接觸，武器的刺尖不得延伸到對手護手的前方。
5. 如果擊劍者無法就劍的“on guard”位置達成一致，裁判將做出決定，並在類似情況下輪流執行該決定。裁判將確保這一規則的應用不使任何一名擊劍者從中獲得優勢。
6. 在比賽開始和每次恢復比賽時，擊劍者必須正確站在戰鬥準備狀態，並保持完全靜止，直到裁判宣佈“Play!”命令為止。如果一名擊劍者在“Play!”之前故意改變坐姿以獲取優勢，將根據規則 t.158-162、t.165、t.170 給予處罰

比賽開始、停止和重新開始

t23.

1. 在「開始」口令發出後進行的交鋒為有效。在此口令前作出的任何攻擊動作或擊中皆無效(t.158-162， t.165， t.170)。
2. 如果沒有出現使比賽不能按規則正常進行的意外情況，交鋒的終止以「停」（Halt）口令發出後為準（參閱t.44.1/2）。
3. 在「停」口令發出後，任何一方不能再進行新的動作。只有在口令發出前已經做出的動作有效。此口令後的任何動作都絕對無效（參閱t.44.1/2）。
4. 如果有一方在「停」口令發出之前停頓且被對手擊中，這一擊中為有效。
5. 如果參賽者在比賽中出現有危險性的混亂，或違反規則，抑或者其中一名比賽者已解除武裝、失去平衡、或者如果輪椅、固定在鈍劍(銳劍)比賽時的保護圍裙上的地面電線未固定完全，裁判就還會發出「停止！」命令（請參閱t.58）。
6. 除特殊情況外，裁判不得准許劍手離開劍道。如果選手未經允許擅自離開比賽劍道，按t.158-162， t.165， t.170.條款的規定，將受到處罰。

t24. – t26

.....

移動和躲閃目標

t27.

1. 交鋒過程中允許移動和躲閃以躲避目標被擊中。
2. 在比賽中禁止背對對手。如果發生此類違規行為，裁判將根據規則 t.158-162、t.165、t.170 處罰犯規的擊劍者。如果犯規選手已經擊中，這一劍應取消。

t28.

.....

不持劍手和手臂的使用及替代

t29.

1. 禁止使用不持劍的手和臂進行進攻或防守動作，（參閱t.158-162， t.165， t.170）。如發生此類犯規，該選手擊中的一劍應被取消，並接受第二類犯規處罰（紅牌）。

2. 在鈍劍和軍刀中，禁止用身體的其他部位作出遮掩或異常動作來保護或替代有效部位（參閱t.158-162， t.165， t.170），同時該選手可能擊中的一劍將被取消。
3. 在整個比賽過程中，任何情況下，選手的不持劍手都不得抓握電動器材的任何部位（參閱t.79， t.98， t.158-162， t.165， t.170），如有犯規，該選手可能擊中的一劍將被取消。

t30.

1. 在一場比賽期間，裁判如發現比賽雙方中有一方用不持劍的手或臂、或用無效部位保護或遮蓋有效部位時，可以請技術委員會指派兩名中立的助理裁判協助進行比賽的裁判工作。
2. 這兩名助理裁判分別站立在劍道兩端，各自觀察一方位選手的比賽情況，發現選手使用未持劍之手有使用的情況，或者是試圖用無效面積阻擋或者是遮掩有效面積時，可以主動舉手通知裁判或答覆裁判選手的犯規行為〈參閱 t.49、t.114、t.116、t.120〉。
3. 主裁判也可以要求兩個選手交換位置，使犯規的選手在進行比賽時不再背向自

比賽開始前

t31.

在裁判尚未喊出開始前，禁止選手即自行開始擊劍或者是移動。在此情況下違反這項規則，裁判員將選手處以第一類處罰（參閱t.114， t.116， t.120）。

腳離開輪椅腳板

t32.

選手如果從輪椅上放置腳板的地方將腳板挪開以利用地板來得到優勢，裁判會根據t.114， t.116， t.120的規則來處罰選手(除非分類員給與豁免)。任何在此得到的分數都會被取消。

將身體離開輪椅

t33.

禁止將身體從輪椅上面離開。如果選手做出這個行為，將會根據t.158-162， t.165， t.170的規則來處罰選手，任何在此得到的分數都會被取消。

臀部從輪椅座面上離開是被允許的，且不能成為暫停比賽的根據。

為了確保規則的正確性，裁判可以要求有兩位由技術委員會指派的裁判來協助確認選手們是否違反這個情況。

失去平衡

t34.

1. 當有一方選手在攻擊時、或者是因為輪椅沒有固定好，而導致有失去平衡的狀況，裁判應立即喊暫停，並不得處罰任何一方。

然而除以下狀況：

- 故意失去平衡會根據規則t.158-162， t.165， t.170，被處以第一類處罰。
 - 故意鬆開輪椅的固定，已重新要求測量擊劍距離，會被處以第二類罰則（t.158-162， t.165， t.170）
2. 在對方失去平衡同時裁判未喊出暫停前，擊中得分可視為有效。但在失去平衡後的擊中得分會被取消。

輪椅損壞

t35.

1. 當選手的輪椅有損壞的情況，或者是可能發生損壞，裁判僅可以允許此選手有10分鐘的時間，去修理或者是更換輪椅。10分鐘的時間到了，裁判應當要求選手回到場上重新開始比賽，如果選手因此無法繼續比賽，裁判可以要求選手退場（個人賽）或者是找替代者上場（團體戰）。
在同一天的比賽中的剩餘時間，選手是不可能再被允許有更多的休息時間，除非是因為有其他的因素造成的錯誤。
技術委員會可能會修改比賽的順序以確保有效地進行比賽。

2. 損壞輪椅來獲得比賽的優勢，會根據規則t.114， t.117， t.120.判定是第二類的處罰。
因身障發生的狀況導致的暫停

t36.

在與身障相關的任何狀況（例如非自願痙攣）的情況下，裁判員可以無限制地留出足夠的時間讓選手進行復原。裁判需要使用自己的判斷力，來防止選手因此規則，得到不公平的優勢。

比賽時間

t37.

1. 比賽時間指的是實際比賽的時間，即開始口令和停口令之間的所有比賽時間的總和，各段暫停的時間不計在內。
2. 比賽時間由裁判或計時員掌握。對於國際劍總正式比賽的決賽以及其他所有供觀眾觀察計時情況的比賽，計時裝置必須安置在劍道上能使比賽場上的兩名選手和裁判都能看得見的地方。
3. 同一場比賽或接力賽一旦按照規則t.122結束，即使存在正式錯誤，也不能重新開始。

t38. 在小組賽中，一場比賽在以下情況下結束：

1. 某一擊劍者得分達到5分。

a) 在這種情況下，記分表上記錄的分數是比賽的最終得分（ $V-n$ ，其中 n = 輸掉比賽的擊劍者得分）。

b) 在鈍劍比賽中，如果兩名擊劍者的比分達到4-4，他們必須進行決勝一擊，直到時間限制。任何雙重擊將不計入得分（因此擊劍者將保持在他們在比賽場上的位置）。

2. 有效擊劍時間達到三分鐘。

a) 如果當時間限制到期時，兩名擊劍者的得分之間至少有一分的差異，得分較高的擊劍者被宣佈為獲勝者。記分表上記錄的分數是比賽中實際獲得的分數（ $VN-n$ ，其中 N = 獲勝者得分的數量， n = 輸掉比賽的擊劍者得分）。

b) 如果在規定時間結束時比分相同，擊劍手將進行決勝一擊，最長時間限制為一分鐘。在擊劍重新開始之前，裁判會抽籤決定在額外的一分鐘結束時，如果比分仍然相同，誰將成為勝利者。

c) 在這種情況下，記分表上註冊的分數始終是比賽中實際取得的分數：— $VN-n$ （如果在比賽時間限制內獲得決勝一擊）；— $V4-4$ 或 $V3-3$ 或 $V2-2$ 或 $V1-1$ 或 $V0-0$ （如果通過抽籤確定獲勝者）。

t39.

1. 淘汰賽為達到15分時結束或在三個三分鐘的回合，每回合間有一分鐘的休息時間結束。作為例外，在軍刀和鈍劍比賽中，第一週期要麼在三分鐘到期時結束，要麼在其中一名擊劍者得到8分時結束
2. 在一分鐘的休息期間，事先確定的人員可以接觸擊劍者。
3. 一個附有電子記分設備的時鐘，在每個週期結束時停止計時。

t40.

1. 比賽在以下情況下結束：
 - 其中一名擊劍者得分達到15分；或
 - 有效擊劍時間達到9分鐘。
2. 獲得更多得分的擊劍者被宣佈為獲勝者。
3. 如果在規定時間結束時得分相等，擊劍者將進行限制一分鐘的一擊決勝賽。在比賽重新開始之前，裁判將抽籤決定如果在額外的一分鐘結束時得分仍然相等，誰將成為獲勝者。
4. 在這種情況下，記分表上記錄的分數是比賽中實際獲得的分數。

團體賽

t41.

1. 接力賽的每個“圈”(bout)由五次擊打組成(5、10、15、20等)。特殊情況下，如果一名擊劍者在接力的最後一次擊打中得分，並同時被判定有額外的懲罰擊打，接力可能會在5、10、15等以外結束：在這種情況下，兩次擊打都會被計算；每場比賽的最大時間為3分鐘。
2. 前兩名對手擊劍，直到其中一名得分達到五分，在3分鐘的時間限制內。
3. 如果在3分鐘的擊劍時間到期時比賽目標分數未達到，接下來的兩名擊劍者將從上次離開的分數開始，按照正常的規則擊劍，直到他們比賽的預定最高分數，時間限制為3分鐘。依此類推，每輪比賽逐漸增加五分。
4. 獲勝的團隊是首先達到45分的團隊，或在規定時間到期後得分最多的團隊。
5. 如果在最後一輪比賽的規定時間結束時得分相等，比賽將繼續進行決勝一擊，最大時間限制為一分鐘，由比賽中最後一輪的擊劍者進行。在比賽重新開始之前，裁判將抽籤決定如果在額外的一分鐘結束時得分仍然相等，誰將成為獲勝者。

t42.

.....
計時

t43.

1. 擊劍者可以在每次擊劍中斷時詢問剩餘的擊劍時間。
2. 任何試圖不當引起或延長比賽中斷的擊劍者將受到規定在t.158-162、t.165、t.170中的處罰。

t44.

1. 在比賽規定時間終止時，計時裝置應能自動響亮地鳴叫，並能夠自動中斷計分器的運轉。但是保留計分器在停止運轉之前所記錄下的內容。當計時器響起，應終止比賽。
2. 如果計時器不是和電審器連在一起的，計時員應大聲宣佈「停」或發出響亮的信號，比賽就此終止，此後的擊中無效。
3. 如果計時器出現故障，或計時員失誤，裁判有權自己估計剩餘的比賽時間。他們必須能夠手動重置時間，並在必要時將時間重置為先前顯示的時間1/100 秒內。
4. 使用無線設備時，比賽時間結束後，即使在無線設備上出現擊中指示燈，在擊劍時間結束後也不會記錄任何擊中事件。

受傷、抽筋與退出比賽

t45. 受傷、抽筋與退出比賽

對於在比賽中發生的運動創傷/傷害、抽筋或其他急性醫療事件，只有醫生或值班醫療服務提供者的正式證明，裁判將允許比賽中斷，中斷時間不超過10分鐘。只有值班醫生或醫療服務提供者能夠確定醫療暫停時所需治療的時間長度。此中斷的計時應從醫生或值班醫療服務提供者抵達比賽場地的時間開始。此中斷應嚴格保留用於必要的治療。如果醫生或值班醫療服務提供者在10分鐘休息之前或休息結束時認為擊劍者無法繼續比賽，他們將決定擊劍者應該退出（個人比賽）和/或儘可能被替換（團體比賽）（參見o.99.5）。在最長為10分鐘的休息結束時，如果擊劍者能夠繼續比賽，擊劍者必須處於“準備比賽”狀態（完全穿著比賽服，準備好“On guard!”姿勢）。所有因運動創傷、抽筋或急性醫療事件而發生的休息都必須在比賽的記分表上記錄，包括小組賽或整體比賽。

1. 在同一天的其餘時間裡，除非由於不同的傷害、抽筋或急性醫療事件，否則不能再次給予擊劍者休息。
2. 如果擊劍者要求的休息被國際擊劍聯合會代表或值班醫生認為是不合理的，裁判將根據規則t.158-162、t.166、t.170對該擊劍者進行處罰。
3. 在團體比賽中，醫生判定無法繼續比賽的擊劍者仍可在同一天得到同一醫生的建議下參加後續比賽。

4. 比賽總監可以修改小組賽中比賽順序，以確保比賽的有效進行（參見o.71）。

第六章、裁判及擊中劍的判斷

t46.

1. 擔任裁判或助理裁判必須遵守規則並要求參賽者（包括在場的所有人）遵守規則，並用極其認真公正和非常敬業的態度來擔任這個職務。
2. 裁判不能在比賽中擔任擔任其他職務，例如技術委員會成員、領隊、國家協會官員及教練等。

裁判 (Referees)

t47.

1. 在國際擊劍聯合會(IWF)的正式比賽中，所有擊劍比賽都由一名持有IWF裁判執照的IWF批准裁判指揮。
2. 裁判有許多職責：
 - a) 點名參賽選手（參見t.114、t.118、t.119）。
 - b) 指揮比賽。
 - c) 在每場比賽之前，必須根據以下規定檢查擊劍者的武器、輪椅、服裝和裝備。
 - d) 監督電氣設備的正常運行。無論是主動進行還是在隊長或擊劍者的要求下，他都要實施必要的測試來檢查設備，並找出可能存在的任何故障。他將防止擊劍者通過過早拔掉或更換設備來妨礙測試。
 - e) 指導裁判員、計時員、記分員等。
 - f) 裁判可以坐著，並以能夠隨時看到信號燈亮起的方式站位元和移動，以便能夠跟蹤比賽。
 - g) 懲罰違規行為（參見t.164）。
 - h) 判定擊打得分（參見t. 54ss）。
 - i) 維持秩序（參見t.137）。
 - j) 每當他們認為有必要時，他們應該就電子設備向專家請教（參見o.28）。
 - k) 裁判還應監督導電擊劍場的狀態；如果導電擊劍場上有可能影響正確記錄擊打的洞，他們不得允許比賽開始或繼續。

助理裁判 (Judges)

t48.

1. 裁判借助一台電審器來履行職責。有時他還需要兩名助理裁判協助觀察：比賽選手是否使用了不持劍手或臂替代有效部位、銳劍比賽中選手是否擊中地面、是否改變選手在輪椅上面的所坐的位置、選手是否從輪椅上面起身，以及規則
2. 規定的其他任何犯規行為（參閱t.170）。
3. 所有個人比賽決賽（4名擊劍運動員）和團體比賽決賽（2支隊伍）必須有助理裁判參加。
4. 兩名助理裁判分別站立在裁判兩側，劍道的兩邊，觀察整個交鋒過程。
5. 為避免始終觀察同一名選手，兩名助理裁判在比賽的中間或每局比賽之後應交換場地。

錄像裁判 (Video consultants)

t49.

在使用視頻裁判時，將指定錄像裁判，他們將即時觀看比賽，然後在需要的情況下在視頻螢幕上進行觀看，並按照規則t.60-62和o.105的規定與裁判進行互動。

錄像裁判必須：

- a) 是持有當年度國際擊劍聯合會(IWF)裁判執照的裁判。
- b) 參與過錄像系統培訓研習。
- c) 與比賽中的選手不同國籍。
- d) 與比賽中的裁判不同國籍。

裁判和錄像裁判的選派

個人賽

t50.

1. 對於小組賽和淘汰賽表的輪次，國際擊劍聯合會（IWF）裁判代表通過抽籤選擇裁判。
2. 對於小組賽，裁判必須與該小組中任何擊劍者的國籍不同。
3. 對於每個武器的淘汰賽表，裁判代表在在場的裁判中確定每個武器的最佳裁判名單（根據賽季中獲得的分數）。
對於每場比賽或一對比賽，裁判、視頻顧問和兩名裁判員由至少7到8名裁判中通過抽籤分配，以按照比賽表的順序裁判比賽。他們必須與參與該比賽或一對比賽的任何擊劍者的國籍不同。
在每個表格階段，抽籤由電腦進行，但在電腦程式存在問題、電腦程式的操作員犯錯的情況下，裁判代表可以修改抽籤。在電腦抽籤被修改的任何情況下，必須得到技術總監的同意，並由技術總監和DT主席共同簽署。
4. 在每輪比賽結束時，裁判代表可以撤回一個或多個表現不滿意的裁判。此決定必須由出席的技術總監多數人作出。然而，在比賽期間，裁判在一場比賽中不能更換，除非有特殊情況。在這種情況下，決定必須有充分的理由，並由出席的技術總監多數人作出（此規則同樣適用於團體比賽）。
5. 對於四強賽的決賽，國際擊劍聯合會裁判代表在淘汰賽結束後立即通過抽籤從至少7到8名裁判中選擇4名裁判，他們必須與任何擊劍者的國籍不同。在決賽開始前十分鐘，裁判代表將進行抽籤，一次性分配所有比賽的裁判，順序為：第一半決賽、第二半決賽、決賽和第三名（帕拉林匹克奧會）。
6. 整個比賽，包括最終比賽，抽籤都是通過電腦進行的。電腦程式必須記錄每次抽籤，以便瞭解每次抽籤提交了哪些裁判。電腦程式還應能夠指示是否對任何輪次的抽籤進行了重新操作。
7. 根據t.50.2和t.50.3條款，錄像裁判和裁判的指定必須通過使用電腦程式進行抽籤。錄像裁判的姓名和國籍也必須寫在小組或比賽表上，與裁判的姓名和國籍並列。

團體賽

t51.

團體賽裁判按照t.50， 3-7執行，但每場派兩位裁判。

世界盃

t52.

技術委員會按照上述t.50、t.51規定執行，在決賽中，應在IWF委派的觀察員的協助下執行。

擊中的判定

擊中的具體情況

t53.

根據電審器的顯示信號判斷擊中與否

t54.

1. 擊劍擊中的實質性判斷是根據電子設備的指示以及必要時請教裁判來確定的（參見t.48）。
2. 只能考慮電子設備的指示，這些指示由設備本身的燈或延伸燈顯示。裁判在任何情況下都不能宣佈一名擊劍者被擊中，除非該擊中已被設備正確註冊（除非按照t.79條款或當處罰擊中被授予的情況）。
3. 另一方面，在為每種武器列舉的情況下，裁判應取消設備註冊的擊中（參見t.80ss、t.94ss、t.99）。

取消擊中

t55.

1. 裁判將不登記因以下的擊中行爲：

- 在“Play!”之前或“Halt!”之後開始的行動（參見t.23.1/3）；
- 對手或其裝備以外的任何物體進行的擊中。
- 2. 故意讓裝備在地面或對手以外的任何表面上註冊擊中的擊劍者將按照規定在t.158-162、t.165、t.170中受到處罰。

t.56

裁判還必須執行以下規則：

1. 只有在確定故障之前產生的最後一擊才能被取消，而且只有在被註冊了擊中的擊劍者因故障而處於不利地位時才能取消。
2. 故障必須在比賽停止後立即進行測試，並在裁判的監督下進行，而且不得更改任何正在使用的裝備。
3. 凡在裁判未要求擊劍者這樣做的情況下對裝備進行任何修改或更改的擊劍者，在裁判作出決定之前失去取消擊中的所有權利（參見t.47.2.d）。
4. 如果比賽實際上已經重新開始，擊劍者不能要求在比賽重新開始之前對其進行的擊中取消。
5. 通過這些測試，只是試圖確定在判斷中是否存在由於故障而導致的錯誤的實質可能性。在此可能取消的情況下，找到在裝備中（包括擊劍者的裝備）發現的故障的位置對於這個可能的取消是無關緊要的。
6. 不必要求發現的故障在每次測試時都重複發生；但是，至少在裁判進行或監督的測試中，必須確保裁判無疑地觀察到故障。
7. 如果已經註冊了一擊的擊劍者斷裂了劍，除非劍的斷裂明顯發生在擊中已被註冊之後，否則必須取消該擊中。
8. 裁判必須特別注意未註冊或異常註冊的擊中。如果這樣的缺陷重複出現，裁判必須要求SEMI委員會的一名成員或值班的專業技術人員核實裝備是否符合規定。
9. 裁判必須確保在專家進行檢查之前，擊劍者的裝備或整個電器設備中沒有發生任何更改。

t57.

每當意外原因使得測試無法進行時，這次擊中將被視為可疑並被取消。

t58.

根據總則（參見t.23.5），只要比賽變得混亂，裁判無法再分析這個動作，即使電子設備沒有註冊任何擊打，裁判必須停止比賽。

擊中的有效性和優先權

t59.

1. 交鋒一停止，裁判就要迅速分析最後一次的連續交鋒動作。
2. 在確定擊中的實際情況後，裁判應運用規則判定：某一方選手被擊中，或者雙方都被擊中（銳劍），或者都是無效擊中（參閱cf. t.82ss, t.92, t.100）。

錄像判決

t60.

不論個人賽還是團體戰，都只有比賽中的選手可以要求觀看錄像

t61.

1. 個人賽中，選手要求錄放的權限：
 - 循環賽中，每場可要求一次錄放。
 - 淘汰賽中，每場可要求二次錄放。如果裁判同意擊劍選手提出的錄像判決，則後者有權保留其上訴權。
2. 團體賽中，每局比賽選手都有要求錄放的權利，當裁判判決其理由正確時，則該局選手重新擁有這個權利。
3. 當必須使用錄像系統時，主裁判必須至錄放螢幕前，與錄像裁判一起觀看錄像內容，當分析結束後，最終的決定主裁判必須告知錄像裁判。

t62.

1. 每次觀看錄放的次數不能超過四次，裁判可以選擇常速或慢速錄放。
2. 對於所有劍種，任何時刻，裁判均有權在判決前觀看錄像內容。
3. 於比賽接近結束時，選手們的分數一樣，在結束時出現的關鍵一擊，裁判需要在做出判決的前先觀看錄像。
4. 任何時刻，錄像裁判都有權要求裁判觀看錄像內容。
5. 在裁判和錄像裁判根據錄像內容做出分析後，不論是：
 - 裁判自己決定查看。
 - 選手要求。
 - 最後一劍前比數相等。
 - 錄像裁判要求。
6. 裁判的判決將是決定性的判決，不能因為任何的要求而更改。

裁判手勢

t63.

裁判必須使用以下手勢（圖 3）：





圖三：裁判手勢及指令

器材規定及器材檢驗

t64.

在每場循環賽(pool)、團體賽(team match)，或每場(bout)淘汰賽之前，裁應集合參賽選手，依據cf. t.47.2.c進行以下檢查工作：

1. 所有劍種：參賽選手所用的比賽器材（包括服裝、面罩）必須有國際劍總(FIE)認

可的合格標記。

2. 鈍劍：電衣（the conductive jacket）在坐在輪椅上保持直立的準備姿勢和長刺姿勢時，都要符合m.28條的規定。
3. 銳劍：比賽雙方穿的服裝都符合規則規定，沒有過於光滑的表面，穿著方式須符合規定。
4. 軍刀：電衣（the conductive jacket）在坐在輪椅上保持直立的準備姿勢和弓步姿勢時，都要符合m.34條的規定。
5. 三個劍種：每個參賽選手穿好比賽服時，在外衣內必須穿著符合規則、抗800牛頓的保護背心。
6. 任何劍種選手都不允許在比賽過程中，通過佩帶電子通訊設備，與場外人士進行對話。
7. 輪椅需要符合規定，並且貼有正確的檢驗標誌。
8. 義肢需要可移除式(m.25.8)。

t65.

1. 循環賽及單淘汰賽對於上述的檢查都要在點名時進行。
2. 在進行淘汰賽和決賽時都要在集合區完成上述檢查。

t66.

1. 在直接淘汰賽（比賽前將宣佈DE階段）和世界盃、區域錦標賽、世錦賽以及帕運會的決賽中，每場比賽的兩名擊劍運動員將在比賽前30分鐘前前往設備檢查區，該區域位於劍道附近。他們的裝備將由國際擊劍總會器材委員會(SEMI)負責檢查。如果發現任何異常，將立即更換有問題的裝備，不會施加任何處罰。SEMI代表將把已檢查的體線、面具和武器交給比賽的裁判。在比賽前十(10)分鐘，運動員將報告給他們比賽指定的裁判。裁判將在劍道進入區為每名運動員提供一個體線。他們將檢查運動員是否穿著規定的護背衫。
2. 裁判和運動員必須在進入劍道區域之前待在一起，直到他們進入劍道。在上場前一分鐘，裁判將為每名運動員提供一把武器，供他們插入體線。比賽前不會在劍道上進行任何檢查。

t67.

除了上述檢查之外，比賽的裁判可以隨時根據自己的倡議或擊劍運動員或隊長的請求進行此類檢查，或驗證已經進行的檢查，甚至進行或進行新的檢查（參見t.47）。

t68.

1. 在每場比賽前，他都必須確保每名運動員的服裝、刀片和面具上都有保證標籤，且佩劍和鈍劍的彈簧壓力符合規定的導線絕緣和壓力。檢查導線的絕緣和彈簧的壓力將在更換武器時重複進行。
2. 他使用重量檢查武器，參見m.11.3、m.19.3、m.42.2.d。
3. 在鈍劍比賽中，他們將檢查點尖的總行程和殘餘行程：

— 通過在點尖的桶和尖端之間插入1.5毫米的測量儀來檢查總行程。

— 通過在點尖的桶和尖端之間插入0.5毫米的測量儀來檢查殘餘行程。在點被按下時，該設備不應註冊。參見m.19.4.a、b，m.42.e。

t69.

比賽開始時，裁判將已檢查的備用裝備放在與相關運動員相對應的劍道末端附近。

不合格器材

t70.

無論在什麼情況下，如果有選手持不合規定的或有問題的器材上場(請參考m.8， m.9， m.12， m.13， m.16， m.17， m.23)，其器材即刻被扣留，並由賽場上的值班專家進行檢驗。有問題的器材只有在採取維修措施並檢查合格後才物歸原主。如有必要，可以索取修理費及勞

務報酬。在重新使用時，這些器材須重新檢驗。

t71.

選手上場時：

- 如果只帶一支合格劍(cf. t.114， 115)，或
- 只帶一條合格的身線，或
- 只帶一條合格的面具電線，或
- 所帶的一支劍或一條身線不能用，或者不符合規則要求，或
- 沒有穿保護背心（請參閱上述t.64.5），或
- 所穿的電衣不能完全覆蓋有效部位，或
- 如規則t.62.所述的導電圍裙所覆蓋的範圍不能涵蓋無效部位，或
- 使用輪椅不符合規則規定
- 帶有第二個安全裝置未牢固在口罩的主體上，或
- 所穿服不符合規則規定

裁判將根據規則t.158-162， t.165， t.170的有關規定對其進行處罰。

t72.

在比賽過程中，證實可能是由交鋒引起器材不符合規則時，例如：

- 因電衣有洞致使擊中後不能顯示有效信號。
- 導電圍裙有洞導致擊中後不能顯示有效信號。
- 身線或劍發生故障。
- 彈簧〈spring〉壓力不足。
- 電動劍頭〈point〉的間距不合格。

裁判在這種情況下既不會發出警告也不會判罰，任何用有缺陷的裝備得分的觸擊都將被認可。

然而，即使在比賽過程中，任何在他們準備好上場並準備進行比賽的瞬間，其武器刀片的彎曲程度超過規定標準（參見m.8.6、m.16.2、m.23.4）的擊劍運動員都會犯規第一組規則，並將受到t.158-t.162、t.165、t.170條款的處罰。

同樣，在比賽過程中，任何在他們準備好上場並準備進行比賽的瞬間，其面具沒有被第二個安全裝置牢固固定在頭上的擊劍運動員都將犯規第一組規則，並將受到t.158-t.162、t.165、t.170條款的處罰。

t73.

在選手上場時或比賽期間，如果發現所使用的器材有以下問題：

- a) 沒有事先檢驗的標記，裁判將會：
 - 取消犯規選手可能擊中的最後一劍，
 - 根據規則t.158-162， t.166， t.170.的規定對犯規選手予以處罰。
- b) 不在預先檢查範圍內之器材，但在上場時器材不符合規則，裁判將會：
 - 根據規則t.158-162， t.166， t.170.的規定對犯規選手予以處罰。
- c) 器材經過檢驗合格後，但出現可能故意矯正成不合規定的器材，或
- d) 偽造或更改檢驗標記，或
- e) 被故意更改（即，以非偶然原因或比賽期間的條件以外的方式）使其無法通過初步檢查；
- f) 故意調整器材使擊中信號隨意顯示或使電審器不發生作用，或
- g) 佩帶有比賽中可以與場外人員進行通話的電子通訊設備，則：
 - 一旦出現c)， e)， f) and g)其中任何一種情況，裁判必須立即扣留器材（劍、身線、甚至電衣跟面罩），請值班專家進行檢驗。
 - 1. 在有關專家觀察驗證並提出意見後（帕運會和世界錦標賽的擊劍比賽，要求是國際劍總器材委員會的一名委員），裁判對犯規選手按規則t.137.2/4給予處罰。
 - 對於c)， e)， f) and g)的情況，裁判對犯規選手按規則t.158-162， t.169， t.170的規定給予第四類犯規處罰。
 - 2. 在裁判做出裁決以前，當場比賽停止，但循環賽的其他比賽可以繼續進行。

t74.

1. 所有選手在劍道上接受點名時，必須身著符合以下規定的比賽服裝：根據規則，劍服的後背要印有選手的姓名與國籍，鈍劍使用的圍裙在底部也要印有國籍。所有階級年齡參加在IWF所舉辦的官方比賽都適用此規則。

2. 穿著國家隊制服及使用設計上已受到同意的防護品（參閱m.25.3），適用下述情況：

- 帕運、世界錦標賽及區域性的錦標賽：所有個人及團體賽。
- 世界盃：所有個人及團體賽。

如果違反以上規定，裁判取消違規選手比賽資格，且不能參加後續之比賽。：

- 如果出現上述a)狀況，裁判取消違規選手比賽資格，且不能參加後續之比賽。
- 如果出現上述 b)況，裁判將判處違規選手紅牌（參閱t.158-162， t.169， t.170， 之第二類處罰）。但選手可以參加後續的相關比賽。

對於劍服背後及圍裙底部缺少姓名和國籍的處罰，也適用於世界錦標賽少年賽(U17/U23 World Cups)，及區域性錦標賽的青少年比賽。

t75.

1. 如果電衣及圍裙不符合規定，選手必須更換備用電衣及圍裙。如果備用電衣後背沒有印選手的名字跟國籍及圍裙的底部沒有印選手的國籍，選手必須在下一場比賽之前（從循環賽至64表、32表等）完成印刷。
除了不可抗外力因素，裁判將淘汰沒有完成印刷的選手，不得再參加後續的比賽。
2. 如果選手的衣服上面的名字跟國籍或是國家標誌是用貼的，會發生危險（例如被撕掉、或是衣服被撕裂），選手應該換上符合規定備用的衣服。如果衣服沒有貼上姓名跟國籍或是國家標誌，選手應該要在下一場比賽前，依據規則，把他們印上衣服。如果沒有辦法依照規定印上去，這種狀況下裁判將依據t.74淘汰這名選手，且不能參加後續比賽。

鈍劍

比賽規則

為了確定正確的擊劍距離，擊劍運動員應坐在輪椅座位的中央，保持身體直立。夾克背部的垂直線必須與輪椅背部的垂直線對齊，除非經分類員批准（參見m25.4d；m25.9.2；m28.7；m34.6）。一名擊劍運動員將彎曲擊劍手臂，前臂垂直，上臂水準，肘部指向另一名擊劍運動員。另一名擊劍運動員伸直手臂，用劍尖觸及對手前臂的內側。然後，他們交換角色。對於手臂長度不等的擊劍運動員，手臂較短的運動員可以選擇介於他們自己和對手之間的距離。如果發生爭議，裁判將介入並做出最終決定。

活動受限的擊劍運動員（C類別）應通過觸及內前臂的點來確定距離，超過10釐米。如果發生爭議，裁判將介入並做出最終決定。

一旦雙方擊劍運動員達成一致，擊劍距離就不能更改。

擊中的方式

t76.

鈍劍是一項只能以劍尖為武器的劍種。因此該劍種的攻擊動作是由使用劍尖來完成的，並且是在劍尖達到一定壓力時才產生結果。

在雙方交戰的過程中（即從裁判下令“開始”到“停”的過程中），明確禁止在金屬劍道上放置、按壓或滑拖劍尖；任何時候都禁止在劍道上矯正劍。任何違規行為都將依據規則t.158-162， t.165， t.170的規定處罰。

有效部位

有效部位的限定

t77.

1. 有效部位為不含四肢和頭部的軀幹部份。上面至衣領頂端，直至鎖骨以上六公分處為止。軀幹兩側至肩袖縫線處，肩袖的縫線應超過肱骨。後背下面至兩髖頂端成水平連線；人體正面下面至兩髖頂端直線向下至腹股溝皺褶的交匯點（參見圖四）。

包括下巴下沿1.5至2公分水平線以下的面罩護頸部分，任何情況下不能低於肩膀水平線。

2. 鈍劍只有在擊中有效部位才能得分。



圖四：有效部位、準備位置和鈍劍擊劍距離圖示

此該圖僅用於指導目的。如有任何疑問，以適當文字形容為準。

無效部位

t78.

擊中無效部位不得分（無論是直接擊中還是防守擊中），但是要停止繼續交鋒，而且隨後作出的任何擊中均無效（見t.79.）

有效部位的延伸

t79.

1. 在鈍劍比賽中，嚴禁通過覆蓋目標區域或用身體的其他部位替代目標區域來保護目標區域（參見t.158-162，t.165，t.170）；任何由犯規擊中得分的點數都會被取消。

- a) 如果在擊劍過程中出現對有效面部的保護或替代，犯規的運動員將受到第一組犯規的指定懲罰（參見t.29）。
- b) 如果在擊劍過程中，由於對有效面部的保護或替代而導致正確給分的點數被記錄為無效，犯規的運動員將受到第一組犯規的指定懲罰（參見t.158 - 162，t.165，t.170），並且該點數將被授予。
- c) 然而，由於異常位置，運動員將無效目標替代為有效目標時，抵達目標之外的點數將被視為有效。

2. 裁判可以向其他評審詢問意見，但裁判必須獨自決定這一擊是否有效。

擊中無效

t80.

裁判員必須考慮到電子設備可能發生故障的情況，特別是：如果在比賽實際重新開始之前（發出"開始!"命令），親自監督下進行的測試中確定通過，並且使用中的任何設備均未更換（參見t.47.2/d）的情況下：

- 儘管實際上並無有效擊中，但仍顯示針對該擊中目標的對手註冊了一次"有效擊中"；
- 或者被判定擊中的運動員造成的"無效擊中"未被設備記錄；
- 或者被判定擊中的運動員造成的"有效擊中"未引起任何有效或無效擊中被記錄；
- 或者針對被判定擊中的運動員所造成的擊中記錄未能在設備上持續存在；

那麼，裁判員必須撤銷他們剛剛判給某一方的那次擊中結果(根據有效目標(彩色燈)顯示的擊中信號)。

t81.

另一方面，當裁判員已經決定某一運動員的擊中具有優先權時，即使後來發現對手的有效擊中被記錄為無效擊中，或者被判定擊中的那一方的武器持續顯示無效擊中，該優先擊中也不應被撤銷。

擊中的有效性或優先權

前言

t82.

只有裁判有權根據以下適用於銳劍對決的基本規則來決定擊中是否有效或優先。

尊重擊劍節奏

t.83

1. 每一次攻擊，即每一次開路進攻的行為，如果執行正確，就必須被擋開或完全避開，而且動作必須是連續的 - 即協調一致(參見t.9.1)。
2. 要判斷進攻動作是否正確，必須考慮以下幾點:

- a) 簡單進攻，無論直接還是間接(參見t.10)，在展開突刺前，手臂伸直、尖端對準有效目標區即為正確。
- b) 複合進攻(參見t.10)，在第一次虛攻時手臂伸直、尖端對準有效目標區，而在隨後的進攻動作和展開突刺時，手臂未彎曲，即為正確。
- c) 手臂彎曲所做的簡單或複合動作或虛攻，並不被視為進攻，而只是為對手的進攻或攻防兼備動作(參見t.10-t.11)做準備。

t.84

在分析擊劍節奏時，要判斷進攻優先權，應注意:

1. 如果在對手身手"就緒(point in line)"(參見t.15)時發起進攻，進攻者必須首先擊開對手的武器。裁判必須確保僅武器相觸並不足以算作已擊開對手的武器(參見t.89.5.a)。
2. 如果進攻者在試圖擊開對手武器時沒有觸及到(脫手)，進攻權便轉移給對手。

t.85

用擊打對方武器進攻:

1. 如果擊打的是對手武器的前三分之二(2/3)部分(遠離護手處)，此種擊打進攻方式是正確的，保留了進攻優先權。
2. 如果擊打的是對手武器靠近護手的前三分之一(1/3)處，此種擊打進攻方式是不正確的，給予了對手立即反擊的權利。

t.86

擋住進攻就獲得反擊權利：簡單的反擊可以是直接或間接的，但要想抵銷進攻者的後續動作，反擊必須立即執行，不能有猶豫或延誤。

t.87

在複合進攻過程中，如果對手在其中某一佯攻時找到了武器，就獲得反擊權利。

t.88

在複合進攻中，對手有權制止擊中;但要想有效，制止擊中必須在攻擊結束前一個擊劍時間間隔內到達，即制止擊中必須在進攻者開始攻擊的最後動作之前到達。

擊中判定

t.89

在應用這些花劍對決的基本規則時，裁判應當這樣判定：

1. 在一個動作過程中，如果雙方同時都被擊中，那麼要麼是同步動作，要麼是雙方擊中。
2. 同步動作是指雙方同時構思並發起進攻；在這種情況下，雙方的擊中都應被取消，即使其中一人擊中了非有效目標區。

3. 另一方面，雙方擊中是由於一方的動作失誤造成的。因此，如果擊中之間沒有擊劍時間間隔：

4. 只有被進攻的一方算作被擊中：

- a) 如果他對對手的簡單進攻做了制止擊中；
- b) 如果他沒有擋開而是試圖躲避擊中但未能成功；
- c) 如果他在成功擋開後稍作停頓，給了對手重新進攻(加重、重擊或復擊)的權利；
- d) 如果在對手的複合進攻中，他做出的制止擊中動作為時已晚；
- e) 如果他處於"就緒"狀態(參見t.15)，而對手做出擊打或奪手動作使他的武器偏離，他反過來進攻或再次將尖端對準，而沒有擋開對手隨後的直接突刺。

5. 只有發起進攻的一方算作被擊中：

- a) 如果在對手處於"就緒"狀態(參見t.15)時他發起進攻，沒有先把對手的武器擊開。裁判必須確保僅武器相觸並不足以算作已擊開對手武器。
- b) 如果他試圖尋找對手武器但未能成功(被閃避)，而繼續進攻。
- c) 如果在他的複合進攻中，對手找到了武器但他沒有停止而是繼續進攻，結果對手立即反擊。
- d) 如果在他的複合進攻中，他稍作停頓，而對手在這期間做出了制止擊中，但他沒有停止繼續進攻。
- e) 如果在他的複合進攻過程中，在他開始最後一個動作之前，對手及時做出了制止擊中。
- f) 如果他在自己的原始進攻被擋開後，對手立即做出簡單的一個擊劍時間內的反擊且未收回手臂，而他則進行了重擊、加重或復擊擊中。

6. 每當發生雙方擊中且裁判無法清楚判斷過錯方時，他們必須重新讓雙方就位防禦。

鈍劍規則

擊劍慣例

為了確立正確的擊劍距離，擊劍手應直坐在輪椅座位的中央。外套背後的垂直線必須與輪椅背後的垂直線對齊，除非獲得分類員的例外許可(參見m25.4d;m25.9.2;m28.7;m34.6)。

一名擊劍手將擊劍手臂的前臂垂直、上臂水準，肘部指向對手。另一名擊劍手用直臂將鈍劍尖端觸及對手肘部的外緣。然後他們互換位置。如果兩人手臂長度不等，較短手臂一方可以選擇介於兩人距離之間的一個距離。如有爭議，裁判應當干預，並做出最終裁決。

行動嚴重受限的擊劍手(C類)可通過將武器尖端觸及肘部外緣內側10釐米處來確定距離。如有爭議，裁判應當干預，並做出最終裁決。

在用"圍裙"遮擋非有效目標區之前(參見t.91)，必須先確定擊劍距離。一旦雙方同意了擊劍距離，該距離就不能再改變。

擊中方式

t.90

- 1. 鈍劍僅限使用刺擊。因此，使用這種武器進攻只能用尖端。
- 2. 在實際比賽期間(介於"開始!"和"停止!"之間)，不允許推動或讓電動武器的尖端在電動賽場上拖曳。任何時候將武器置於賽場上以矯正武器也是禁止的。

違反此規定將根據第t.158-162條、t.165條、t.170條受到處罰。

有效目標區

在鈍劍項目中，有效目標區包括擊劍手全部上半身、衣物和裝備。

它包括身體上方一條由髖骨頂端水平向外延伸繞一周的水平線以上的任何部位。輪椅上高於此線的任何部分都是有效目標區(見圖5)。在輪椅或擊劍架的非有效部位所記錄的擊中都應被取消。

如果擊劍手通過遮蓋或異常動作使非有效目標區替代了有效目標區，裁判必須按照第t.158-162條、t.165條、t.170條規定對該擊劍手實施處罰，而且該擊劍手所得的任何擊中都應被取消。

柔性導電"圍裙"用於覆蓋非有效目標區(參見m.62)。這個"圍裙"也接地至設備。它不得遮蓋任何有效目標區，並必須牢固固定在位而不影響擊劍手的活動。"圍裙"上的夾子必須完全暴露在裁判視野之內。如果這些夾子脫落，裁判必須叫停並取消任何擊中。如果記錄到一次確定擊中和一次疑似在"圍裙"上的擊中，那麼造成確定擊中的擊劍手可以選擇接受這個雙方擊中，或要求取消。(參見t.93)



圖五：鈍劍有效的目標區，鈍劍預備姿勢並且在鈍劍上測量劍擊距離。

這個圖表僅供參考。如果有任何疑問，以文字敘述優先。

擊中判定

t.92

當雙方運動員都被擊中，且設備都顯示為有效擊中時，這就構成了雙方擊中，也就是說對雙方各記一次有效擊中。

取消擊中

t.93

在作出判決時，裁判將取消由下列行為造成的記錄擊中：

- 鈍劍尖端相互碰撞或擊中未絕緣的地面造成的記錄；
- 在"開始!"之前或"停止!"之後造成的記錄(參見t.23)；
- 或者擊中的是對手以外的任何物體，包括對手裝備(參見t.94)。

任何運動員蓄意將尖端置於非對手身體表面而導致設備記錄擊中的，都將根據第t.158-162條、t.165條、t.170條規定受到處罰。

t.94

裁判必須注意電子設備可能發生的故障，並且在下列情況下必須取消最後一次記錄的擊中：

1. 如果擊中的是造成記錄擊中的一方的護手或導電賽場地地面；
然而，如果一名運動員的鈍劍由於氧化、膠水、油漆或任何其他物質形成大小不等的絕緣區域，導致對手的擊中會引起記錄擊中，或者電子尖端固定在劍身末端的位置不當以致可以用手拆卸或擰緊，均不能作為取消對該運動員記錄的擊中的理由。
2. 如果該運動員本人的正常擊中未能導致設備記錄擊中；
3. 如果設備偶然在該運動員身上記錄了擊中，例如在擊打對手武器、對手任何動作或由於任何其他原因而非正常擊中造成的；
4. 如果該運動員造成的擊中記錄被對手隨後的擊中取消；
5. 特殊情況

- 如果記錄到雙方擊中，但一次有效一次無效(如擊中物體而非對手(參見t.93)或在失去平衡時造成的擊中(參見t.34))，只計算有效的那次擊中。
- 如果記錄到一次確定有效的擊中和一次可疑的擊中(電子設備故障)，那麼造成確定擊中的一方可以選擇接受這個雙方擊中或要求將其取消。

t.95

裁判還必須根據以下規則取消擊中：

1. 如果上述t.94條所列情況是由於運動員的身體線路接頭脫落(無論在手柄處還是在背部)造成的，則不能作為取消記錄擊中的理由。

但是，如果缺少第m.55.4條規定的安全裝置或其不起作用，而且背部插頭脫落，則應取消記錄的擊中。

2. 如果一名運動員由於擊地而導致導電地面破損，同時設備也記錄了對手的擊中，則必須取消該記錄。

軍刀規則

為確立正確的擊劍距離，雙方擊劍手應直坐在輪椅座位的中央。外套背後的垂直線必須與輪椅背後的垂直線對齊，除非獲得分類員的例外許可(參見m25.4d;m25.9.2;m28.7;m34.6)。

一名擊劍手將擊劍手臂的前臂垂直、上臂水準、肘部指向對手。另一名擊劍手用直臂將佩劍尖端觸及對手前臂內側邊緣。然後他們互換位置。如果兩人手臂長度不等，較短手臂一方可以選擇介於兩人距離之間的一個距離。如有爭議，裁判應當干預，並作出最終裁決。

行動嚴重受限的擊劍手(C類)可通過將武器尖端觸及肘部內側邊緣內側10釐米處來確定距離。如有爭議，裁判應當干預，並作出最終裁決。

一旦雙方同意了擊劍距離，該距離就不能再改變。

擊中方式

t.96

1. 軍刀是一種可用來刺擊和砍擊的武器，可使用刃部和劍背。
2. 所有使用刃口、劍面或劍背造成的擊中都算有效(砍擊和反砍)。
3. 不允許用護手擊人。任何用護手造成的記錄擊中都應被取消，造成此違規的擊劍手將根據第t.158-163條、t.165條、t.170條受到處罰。
4. 穿刺擊中，即同時觸及對手的有效目標區和佩劍，只要清晰擊中目標區即為有效。
5. 任何時候將武器置於賽場上以矯正武器都是禁止的。違反此規定將根據第t.158-163條、t.165條、t.170條受到處罰。

有效目標區

t.97

1. 只有擊中有效目標區的擊中才算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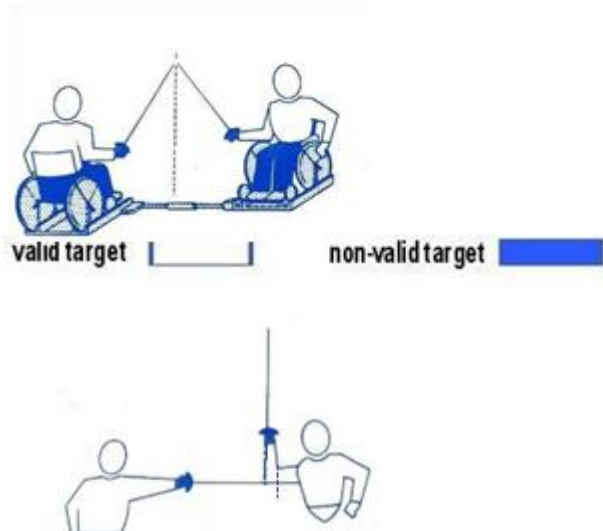
有效目標區包括由髖骨頂端向外作一條水平線圍成的身體以上部分(見圖6)。

2. 在佩劍項目中，不允許用遮蓋方式保護有效目標區或用身體其他部位替代有效目標區(參見t.158-162條、t.165條、t.170條);造成此違規的擊劍手所得的任何擊中都應被取消。
 - a) 如果在擊劍過程中出現保護或替代有效目標區的行為，違規一方將根據第一組違規行為的規定受到處罰(另見t.29)。
 - b) 如果由於保護或替代有效目標區的行為導致本應有效的擊中被記錄為無效，違規一方將根據第一組違規行為的規定受到處罰(參見t.158-162條、t.165條、t.170條)，且該擊中應被判為有

效。

t.98

擊中非有效目標區的擊中不算有效擊中;它不會被設備記錄，不會終止擊劍動作，也不會導致後續擊中被取消。但是，在擊劍違規行為後的擊中雖然不算有效擊中，但會終止擊劍動作，因此會導致後續擊中被取消。



圖六：軍刀有效的目標區，軍刀預備姿勢並且在軍刀上測量劍擊距離。
這個圖表僅供參考。如果有任何疑問，以文字敘述優先。

擊中判定

擊中的實質性和取消

t.99

1. 裁判必須考慮電子設備可能發生的故障；特別是如果在他們仔細監督下進行測試後(在比賽實際重新開始之前，且設備未發生任何變化，參見t.47.2.d)，如果確定下列情況之一，他們必須取消剛才判給某一方的擊中：
 - 被判中一方造成的擊中未能使設備記錄；
 - 被判中一方造成的擊中記錄未能在設備上持續；
 - 無實際有效擊中或僅擊中武器或非有效區域也能產生針對被判中一方的擊中信號。
2. 如果被判中一方的佩劍不符合第m.24.6-8條規定(護手內外側、手柄和頭蓋的絕緣要求)，即使擊中武器也導致記錄信號，仍不能取消該記錄擊中。

擊中的有效性或優先權

前言

t.100

只有裁判有權根據以下適用於佩劍對決的基本規則來判定擊中的有效性或優先權。

尊重擊劍節奏

t.101

1. 任何規範執行的進攻(參見t.9.1)都必須被擋開或完全躲避，且動作必須是連續的。
2. 進攻正確執行是指手臂在尖端或刃口持續對准有效目標區的情況下伸直，然後再展開突刺。

3. 帶有突刺的進攻正確執行的條件；

- a) 在簡單進攻(參見t.9.1)中，手臂開始伸直應先於展開突刺；
- b) 在複合進攻(參見t.10)中，手臂在第一個虛攻動作(參見t.103)開始伸直應先於展開突刺。

t.102

要判斷進攻是否正確，必須考慮以下幾點：

- 1. 如果在對手"就緒"(參見t.15)時發起進攻，進攻者必須先將對手的武器擊開。裁判必須確保僅武器相觸並不足以算作已將對手武器擊開。
- 2. 如果在試圖尋找對手武器以擊開時未能觸及(脫手)，進攻權即轉移給對手。
- 3. 如果對手武器未"就緒"時發起進攻，可直接進攻、脫手或引圈，或者先以虛攻(參見t.103)迫使對手擋開。

t.103

- 1. 在複合進攻中，虛攻動作必須正確執行，即：
 - a) 尖端虛攻時，手臂伸直，尖端持續對準目標區。
 - b) 砍擊虛攻時，手臂伸直，武器和手臂成約135°的鈍角，刃口對準有效目標區。
- 2. 如果在複合進攻的某一虛攻時，對手找到了武器，他們就有權反擊。
- 3. 在複合進攻中，對手有權制止擊中；但為了有效，制止擊中必須在攻擊的最後一個動作之前至少一個擊劍時間，即制止擊中必須在進攻者開始攻擊的最後一個動作之前到達。

擊打對手武器進攻

t.104

- 1. 如果擊打的是對手武器的前三分之二(2/3)部分(遠離護手處)，此種擊打進攻方式是正確的，保留了進攻優先權。
- 2. 如果擊打的是對手武器靠近護手的前三分之一(1/3)處，此種擊打進攻方式是不正確的，給予了對手立即反擊的權利。

t.105

- 1. 擋住進攻就獲得反擊權利；簡單的反擊可以是直接或間接的，但要想抵銷進攻者的後續動作，反擊必須立即執行，不能有任何猶豫或停頓。
- 2. 對於使用刃口、劍面或劍背的砍擊，擋開的目的是防止對手的擊中落在有效目標區上，因此：
 - a) 在攻擊完成之前，擋開動作切斷了攻擊將要到達的路線，即為正確擋開。
 - b) 如果擋開動作正確執行，即使由於武器靈活性，對手武器尖端接觸到了目標區，該攻擊仍應被判為已擋開。

擊中判定

t.106

在應用這些佩劍對決的基本規則時，裁判應當這樣判定：

- 1. 如果在一個動作過程中雙方同時都被擊中，那麼要麼是同步動作，要麼是雙方擊中：

同步動作是指雙方同時構思並發起進攻；在這種情況下，雙方的擊中都應被取消。

- 2. 另一方面，雙方擊中則是由於一方的明顯失誤造成的。

因此，如果擊中之間沒有擊劍時間間隔：

- 3. 只有被進攻的一方算作被擊中：

- a) 如果他對對手的簡單進攻做了制止擊中；

- b) 如果他沒有擋開而是試圖躲避擊中但未能成功；
- c) 如果在成功擋開後稍作停頓(延遲反擊)，給了對手重新進攻(加重、重擊或復擊)的權利；
- d) 如果在對手的複合進攻中，他做出的制止擊中動作為時已晚；
- e) 如果他處於"就緒"狀態(參見t.15)，而對手做出擊打或奪手動作使他的武器偏離，他反過來進攻或再次將尖端對準，而沒有擋開對手隨後的直接擊中。

4. 只有發起進攻的一方算作被擊中：

- a) 如果在對手處於"就緒"狀態(參見t.15)時他發起進攻，沒有先將對手的武器擊開。裁判必須確保僅武器相觸並不足以算作已將對手武器擊開。
- b) 如果他試圖尋找對手武器但未能成功(被閃避)，而繼續進攻。
- c) 如果在他的複合進攻中，對手找到了武器但他沒有停止而是繼續進攻，結果對手立即反擊。
- d) 如果在他的複合進攻中，他屈曲手臂或稍作停頓，而對手在此期間做出了制止擊中或進攻，但他繼續自己的進攻動作。
- e) 如果在他的複合進攻過程中，在他開始最後一個動作之前一個擊劍時間就被制止擊中。
- f) 如果他在對手成功擋開後立即簡單地在一個擊劍時間內做出反擊且未收回手臂時，進行了重擊、加重或復擊擊中。

5. 如果發生雙方擊中而裁判無法清楚判斷過錯方，他們必須重新讓雙方就位防禦。

比賽紀律規則

第一章 適用範圍

受這些規則約束的人員

t.107

1. 本部分規定適用於所有參與或旁觀擊劍比賽的人員，包括觀眾(參見t.109、t.110、t.133)。
2. 在後文中，所有這些人員統稱為"運動員"。

秩序與紀律

t.108

1. 運動員必須嚴格地、忠實地遵守國際擊劍聯盟的規則和章程、所參與比賽的特殊規則、傳統的禮節和誠信以及工作人員的指示。
2. 他們特別應以有秩序、遵守紀律和體育道德的方式遵守以下規定;違反這些規則可能會受到有關紀律部門的處罰，事前可予以警告，也可不經警告直接處罰，視具體情況而定(參見t.158-t.170)。

t.109

所有參與或在場觀看擊劍比賽的人員都必須保持秩序，不得干擾比賽的順利進行。在比賽過程中，任何人不得靠近賽場，不得向運動員提供指導，不得批評裁判或評判員，不得辱罵他們或以任何方式試圖影響他們。甚至隊長也只能留在為他們劃定的區域內，只有在規則第t.130條規定的情況下才可以干預。一旦發生任何干擾所裁判的比賽順利進行的活動，裁判都必須立即制止(參見t.137.1-3)。

無論出於何種原因，任何人一旦威脅或辱罵工作人員，將構成第四類違規，並根據第t.169條受到處罰。

t.110

在比賽場地吸煙是禁止的。吸煙將被視為干擾比賽順利進行的行為(參見t.111)。

違反這些規定將按照第t.158-162條、t.167條、t.168條、t.170條的規定受到處罰。

t.111

裁判和/或技術指導委員會可以根據自己的權力，或應國際帕奧委會或組委會的官方代表的要求，決定是否警告或直接將任何行為、態度或言語干擾比賽秩序或順利進行的人員逐出比賽場地。

運動員的榮譽承諾

t.112

由於參加了擊劍比賽，運動員們就承諾將恪守規則、遵從裁判員的決定、對裁判和評判員表示尊重，並嚴格服從裁判的命令和指示(參見t.158-163、t.169、t.170)。

拒賽

t.113

1. 來自國際輪椅與帕拉運動聯合會任何成員國家協會的運動員(個人或團隊)，如果拒絕與正確報名參賽的任何其他運動員(個人或團隊)對決，均不得參加官方比賽。一旦違反此規則，將適用第四類違規所規定的處罰(參見t.158-162、t.169、t.170)。
2. 國際帕奧會應考慮是否有理由以及在何種程度上對被取消資格運動員所屬的國家協會採取制裁措施(參見國際帕奧會/國際輪椅與帕拉運動聯合會章程和附則，以及第t.170條)。

按時到場

t.114

運動員須全副武裝，所有裝備均符合規定(參見t.64-t.70)，做好準備隨時可以開始比賽，必須按照預定時間和地點準時到場開始分組循環賽、對抗賽或直接淘汰賽，也必須按照預定時間到場進行比賽前的裝備檢查(參見t.64-66)，比賽期間若裁判員要求時也必須在場。

t.115

1. 運動員在準備開始場上比賽時，必須全副武裝—穿戴符合規定的服裝，上衣扣好，手持武器並戴上手套，身體線路與護手內插頭相連。
2. 比賽開始前，運動員的頭髮必須被固定並放置在服裝和/或面罩內，以確保：

- 不會遮擋有效目標面積(從而防止無法記錄擊中)。
- 不會遮擋運動員的姓名和國籍。
- 不需要在比賽過程中重新整理，從而中斷比賽。

如有違反，裁判將根據第一組違規行為的規定實施處罰(t.158-162、t.165、t.170)。

t.116

除非發生當值醫生或醫務委員會代表認可的意外情況(參見t.126、t.158-162、t.165、t.170)，運動員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應當眾更衣。

t.117

運動員必須隨身攜帶兩柄武器(一柄作為備用)、兩根身體線路(一根作為備用)和兩根面罩線(一根作為備用)，並確保它們符合規定且狀態完好(參見t.71、t.158-162、t.165、t.170)。

t.118

在分組循環賽、團體對抗賽或直接淘汰賽(個人或團隊)開始前：

1. 如果運動員或整個團隊在裁判第一次點名時未到場，即比賽開始前15分鐘未到場就緒(參見第t.66.1條)，則該名運動員或該支隊伍將被淘汰。
如果運動員在裁判第一次點名時未到場，即進行個人直接淘汰賽前10分鐘未到場就緒(參見第t.66條)，則該名運動員將被淘汰。
如果至少有三名運動員到場，能夠按照國際帕奧會的規則(o.97)組成一支隊伍，則視為該隊伍到齊。
2. 只有在裁判第一次點名時(即比賽開始前15分鐘)到場的隊員(運動員、隊長和一名教練——參見第t.132.1條)才能參加該場團體對抗賽。

比賽期間

個人賽或團體賽：

t.119

在個人賽或團體賽期間，如果運動員在裁判員指示出場時未能準備就緒：

- a) 未到場的運動員或隊員將被判黃牌警告；
- b) 一分鐘後，對未到場的運動員或隊員將進行第二次點名，並判紅牌；
- c) 再過一分鐘，對於個人項目中未到場的運動員或團體項目中整個未到場的隊伍將被淘汰出局。

t.120

如果運動員在比賽中離開賽場(參見t.23.6)，將根據第t.158-162條、t.165條、t.170條的規定受到處罰。

擊劍禮儀

t.121

運動員必須忠實、嚴格地按照本規則中的規定進行比賽。任何違規行為都將受到下文規定的處罰(參見t.158-162條、t.170條)。

1. 所有比賽都必須體現出有禮貌和坦率交鋒的性質。嚴禁出現任何違規動作(無序擊劍、賽場上的異常動作、使用暴力得分、用護手擊打、跌倒時或之後的擊中)或違背體育道德的行為(參見t.158-162條、t.170條)。一旦發生此類違規，則由違規一方得分的擊中應被取消。

t.122

每場比賽開始前，雙方運動員必須向對手、裁判和觀眾行擊劍禮。同樣，在最後一擊完成後，比賽仍未結束，雙方也必須向對手、裁判和觀眾行禮，為此，他們必須保持靜止不動，等待裁判做出判決；一旦判決下達，他們必須重新擺好預備姿勢並向對手行禮。如果雙方或其中任何一方拒絕遵守這些規則，裁判將根據第四組違規的規定對其處罰(參見t.158-162條、t.169條、t.170條)。(實施日期:2023年8月10日)

t.123

在比賽過程中或之後，即使運動員已經離開賽場，任何違反體育道德的行為，如猛力或危險地摔擲面罩或任何其他裝備，都將根據第t.169條的規定受到處罰(參見t.108.1、2和t.109條)。

不願對抗(非戰鬥性)

t.124

不願對抗是指一分鐘內沒有出現任何擊中或未擊中目標區。

當一方或雙方運動員明顯表現出不願對抗時，裁判將立即叫停。

- a) 單方不願對抗:(適用於個人賽的小組循環賽和直接淘汰賽，以及團體賽的所有比賽)
運動員的單方不願對抗行為在他回到"預備"位置(身體直立、與輪椅垂直)時結束。
單方不願對抗持續15秒後，裁判將根據第t.158-162條、t.170條對被動一方處罰。
與雙方不願對抗不同，裁判在這種情況下不會進入下一個階段或最後一分鐘。
- b) 雙方不願對抗:(適用於個人賽的直接淘汰賽和團體賽的所有比賽)
如果出現以下兩種情況之一，即屬於不願對抗:

— 時間標準:大約一分鐘無擊中

— 過度拉開距離(雙方在輪椅上都向後傾斜)持續至少15秒

個人賽

- a) 如果在直接淘汰賽的前兩個階段，雙方都表現出不願對抗，裁判將直接進入下一階段，不給予一分鐘休息時間。
- b) 如果在直接淘汰賽的第三個階段，雙方都表現出不願對抗，裁判將進入最後一分鐘的決勝階段。這最後一分鐘將完整地進行下去，並在開始前決定一旦時間結束兩人持平時先擲錢幣決定勝負。

團體賽

- c) 如果在一場團體對抗賽中，雙方隊伍都表現出不願對抗，裁判將直接進入下一場對決。
- d) 如果在最後一場對決中雙方都表現出不願對抗，裁判將進入最後一分鐘的決勝階段。這最後一分鐘將完整地進行下去，並在開始前決定一旦時間結束兩隊持平時先擲錢幣決定勝負。

戴著面罩

t.125

無論運動員是在賽場上還是場外，都必須一直戴著面罩，直到裁判員喊出"停止!"在裁判員宣佈判決之前，運動員絕對不可以對裁判員說話(參見t.158-162、t.165、t.170)。

任何情況下，運動員都不得在賽場上脫掉衣服，即使是為了更換身體線路也不可以(參見t.158-

162、t.170)。

t.126

...

宣布結果

t.127

在一場比賽結束時，裁判員必須將雙方運動員召集過來，清楚地宣佈比分，並將該比分傳遞給技術指導委員會。他們必須清楚地說："X運動員以...比分戰勝Y運動員。"

個人努力

t.128

為了獲得最佳名次，運動員必須盡全力以體育道德的方式一直戰鬥到比賽結束，不能故意放分或尋求他人有意讓分(參見t.158-162、t.169、t.170)。

領隊

t.129

在所有比賽中，同一國籍的所有運動員必須遵從一名領隊(可能也是運動員)的指揮，該領隊對於本國隊員的紀律、行為和體育道德負有向技術指導委員會或組委會負責的義務。

隊長

t.130

在團體賽中，只有隊長有權接近裁判員和/或裁判代表，與他們協商任何技術問題或提出抗議。提出異議的程式載於第t.172-175條。

隊員如果謹遵隊長的決定，將不會為相關部門追究責任。但是，如果隊長未授權而他們採取了某些行動，或者違反了本規則，他們將為自己的行為承擔個人責任。

教練員、訓練員和技術人員

t.131

1. 在個人賽直接淘汰階段，運動員的教練、醫療人員和技術人員不得待在運動員附近;教練允許在組委會指定的區域內。
2. 裁判員可以在認為有必要時，允許某人短暫地前來協助運動員。
3. 每個有運動員參加當前比賽階段的國家，可以指定最多兩人有權位於賽場外但靠近入口處的區域。組委會必須為這些人提供必要的空間。

t.132

在團體賽中，必須為各隊伍成員預留區域。

只有隊長和一名教練有權與隊員一同在隊伍區域內。該區域面積至少為9平方米，位於賽場終點2米至6米範圍內，地面必須有明確標記。

1. 在團體賽過程中，不參與當前場次比賽的隊員必須待在自己隊伍區域內。
2. 在團體賽過程中，未經裁判允許任何人無權進入賽場區域。一旦發生此類違規，裁判將根據第t.158-162條、t.165條、t.170條對違規隊伍進行處罰。對某一隊伍的警告在整場團體對抗賽中都有效。如果在同一場比賽中，同一名運動員再次實施第一組違規行為，裁判將每次都判給他一張紅牌。

觀眾

t.133

觀眾有義務不干擾比賽秩序，不做任何可能影響運動員或裁判的事情，並尊重裁判的決定，

即使他們不贊同該決定。他們必須服從裁判認為有必要對他們下達的任何指示(參見t.109-110、t.167-168、t.170)。

第二章

紀律處理機構及其許可權

序言

t.134

以下條款僅規範了比賽場地的紀律問題。根據確定的違規行為的嚴重程度，它們並不排除國際帕奧會和國際輪椅與帕拉運動聯合會相應章程和附則中紀律守則的適用，後者可以補充或在必要時優先於以下條款。

執法機構

t.135

以下是有權處理紀律問題的機構：

- 裁判員(參見t.137);
- 裁判委員會代表;
- 技術指導委員會(參見t.139， o.15-o.22);
- 監督員/技術代表;
- 帕奧會期間的國際帕奧會執行委員會(參見t.142);
- 國際帕奧會及其代表(參見t.143.5， o.12);
- 國際輪椅與帕拉運動聯合會執行委員會(參見t.143.1/4);
- 體育仲裁法庭和仲裁體育法庭。

另見國際帕奧會和國際輪椅與帕拉運動聯合會章程和附則中的紀律條例。

管轄權原則

t.136

1. 無論哪個司法機構作出決定，該決定均可向更高一級司法機構提出上訴，但只能提出一次上訴。
2. 事實問題的決定不得上訴(參見t.172)。
3. 對決定的上訴，只有在可以立即審理的情況下，才能暫緩執行該決定。
4. 每一次上訴都必須繳納由有關當局規定的保證金;如果上訴被駁回，認為是"沒有事實根據的"，該筆款項可被沒收歸國際擊劍聯合會所有;這一決定將由負責審理上訴的司法機構作出。但是，對裁判員決定的上訴不需要繳納上述保證金(參見t.172)。

裁判員

t.137

1. 裁判員不僅負責指揮比賽、判定擊中和檢查裝備，而且還負責維護其執裁比賽的秩序(參見t.47.2.i)。
2. 作為比賽指揮和判定擊中的權威，根據規則，他們可以對運動員施加處罰，拒絕承認他們實際上對對手的擊中、判定他們未實際受到的擊中，或將他們排除在其執法的比賽之外，以上處罰視情況施加或不經事先警告。在這種情況下，如果他們對事實問題作出判定，則其決定是不可推翻的(參見t.172)。
3. 根據他們對所有參加或在場觀看其執法比賽的運動員的管轄權，他們還可以向技術委員會建議將陪同運動員的觀眾、教練員、指導員和其他人員驅逐出比賽場地。

(參見t.158-162、167、168、170)。

4. 最後，他們可以向技術委員會建議其認為合適的所有其他處罰(排除整個比賽、暫停或取消資格)(參見t.139.3)。

t.138

裁委會代表或監督員(如無代表)有權處理對裁判員決定的上訴。

國際擊劍聯合會官方比賽的技術委員會(參見o.15–o.22)

技術委員會

t.139

1. 技術委員會、裁委會代表或監督員對所有參加或在場觀看其組織的比賽的運動員均有管轄權。
2. 必要時，他們可以主動干預所有爭議。
3. 他們還負責維護比賽期間的秩序和紀律，並可按規則實施處罰。
4. 技術委員會負責將比賽期間作出的紀律處分直接發送給國際擊劍聯合會執委會和國際帕拉擊劍協會總部，以及任何譴責、暫停、延長處罰或永久停賽的要求，以及提出最後上訴的要求。
5. 技術委員會執行任何無法上訴或不得暫緩執行的處罰(參見t.136)。

t.140

技術委員會、裁委會代表或監督員自發作出或本權力範圍內作出的紀律處分決定(作為第一級權力機構)，可向國際擊劍聯合會執委會提出上訴。

t.141

技術委員會、裁委會代表或監督員的所有決定均應立即執行。在比賽期間，對任何決定的上訴均不能暫緩執行該決定。

國際帕奧執行委員會

t.142

國際帕奧委員會(IPC)執行委員會是帕奧會期間可能產生的一切非技術性爭議的最終仲裁機構。它可以自行介入，或應國家帕奧委員會、國際擊劍聯合會和/或國際帕拉擊劍協會或組委會的要求而介入。

國際輪椅擊劍聯合會執行委員會(IWF EC)

t.143

1. 國家協會、技術委員會或其他主管機構在國際擊劍聯合會官方比賽期間提交給國際擊劍聯合會的一切紀律事務，均應遞交至國際帕拉擊劍協會總部。後者將其轉交主管機構。
2. 國際擊劍聯合會和國際帕拉擊劍協會紀律委員會在國際帕拉擊劍協會管轄範圍內，處理提交國際擊劍聯合會的所有紀律事務，並判定對技術委員會、裁委會代表、其他國際擊劍聯合會代表或技術代表(如無其他代表)作出的決定提出的所有上訴。
3. 體育仲裁法庭(TAS)判定對紀律委員會法庭決定的所有上訴。
4. 在緊急情況下，國際擊劍聯合會執委會可採取必要的初步行政措施，暫停被控人員的執照，符合紀律守則的規定。
5. 國際擊劍聯合會執委會確保紀律委員會的決定得到尊重和執行。

請參閱國際擊劍聯合會和國際帕拉擊劍協會的紀律守則。

第3章 處罰

處罰分類

t.144

針對不同類型的違規行為，有不同類別的處罰(參見t.158以下)。

1. 與擊劍有關的處罰，適用於擊劍時犯下的違規行為。這些包括:

- 在擊劍場地上失去場地
- 拒絕承認實際造成的擊中
- 判定未實際受到的擊中
- 被排除出本次比賽

2. 適用於維護秩序、紀律或體育道德相關違規行為的紀律處分。這些包括:

- 判定未實際受到的擊中
- 被排除出本次比賽
- 被排除參加整個錦標賽
- 被驅逐出比賽場地
- 被取消資格
- 被譴責
- 被罰款
- 暫時停賽
- 永久停賽

t.145

1. 除永久停賽外，所有這些處罰均可由比賽的主管當局 - 裁判員和技術委員會實施。
2. 這些當局只有在運動員拒絕行致敬禮時，才能實施暫時停賽處分(參見t.122、t.170)。

與擊劍有關的處罰

t.146

...

拒絕授予實際完成的擊中

t.147

儘管選手實際上可能擊中了對手的目標，但這種擊中可能會被取消，可能是因為它沒有在擊劍允許的時間段內到達，或者是因為電氣設備存在缺陷，或者是因為在進行擊中時涉及暴力，或者是因為根據規則規定的其他原因（參見 t.25.2、t.28.2、t.29、t.33.2/4、t.44.2、t.73、t.80、t.89.2、t.93.1、t.94、t.95、t.96.3、t.99.1-2、t.106、t.121.2、t.137.2、t.161、t.170）。

授予未實際接收的擊中

t.148

選手可能會被判定為接收了實際上並沒有接收到的擊中，因為他們已經犯有了一項妨礙對手擊劍的違規行為（例如使用非武裝的手進行擊劍等）（參見 t.137.2、t.162.1/2、t.165、t.166、t.167.1、t.170）。

排除

t.149

- 1 在擊劍過程中，對手實施某些暴力或報復性行為，或者沒有盡最大努力進行擊劍，或者利用與對手的欺詐協議獲利的選者可能會被排除在比賽之外。
- 2 被排除在比賽之外的選手不能繼續參加該比賽，即使他們已經有資格晉級下一輪。他們失去了個人排名的權利，而所有排名在被取消資格的擊劍者之後的擊劍者都會上升一名。如果有必要，兩個第三名的決定將根據他們在表中的排名而

定。在任何情況下，只有在比賽中實際獲得積分的擊劍者才能在比賽結果中上升一名。

紀律處罰

排除比賽

t.150

- 1 排除出比賽也可能是因為紀律違規行為（未按要求出現在擊劍場上、武器不符合規定、對官員持不端態度等）。
- 2 對於選手，這種排除的後果與 t.149 中描述的相同。

驅逐出比賽場地或錦標賽

t.151

- 1 被排除出比賽的選手將不再被允許參加該錦標賽中的任何比賽，無論是同一種武器還是其他武器。
- 2 當這種懲罰被強加給一個團隊時，必須分別考慮該團隊的每個成員的位置，並且根據情況，該團隊的成員可能會被強加不同的懲罰（參見 t.130）。

t.152

所有參與者或非選手（教練、技術人員、支持者、官員、觀眾等）可能會被驅逐出去。這種驅逐的效果是禁止他們在比賽或錦標賽期間進入場地（參見 t.133、t.137.3、t.170）。在任何情況下，此懲罰的強加都不會引起任何人的補救措施。

取消資格

t.153

- 1 取消選手資格不一定會導致其（暫時）停賽或永久停賽，如果他們是出於善意行事的；然而，對於有欺詐意圖的選手，可以提出要求對其進行補充處罰。
- 2 一個包括被取消資格的選手的團隊必然會受到該成員的懲罰，也會被取消資格。
- 3 取消資格的後果與被排除出比賽的後果相同（見t.149）。

譴責

t.154

在不需要更嚴厲的紀律制裁的情況下，擊劍者或官員可能會受到譴責的制裁。

暫時停賽

t.155

- 1 被停賽的選手在停賽期間不能參加任何官方的 IWF 比賽。
- 2 其他所有被停賽的人在被停賽時所規定的時間和地點內不能行使其職責。

永久停賽

t.156

永久停賽具有與暫時停賽相同的後果，但是是永久性的。

處罰公告

t.157

- 1 技術指導委員會必須立即通知 IWF 執行委員會和 IWAS 總部關於比賽期間施加的處罰及其原因（參見 t.139.4）。
- 2 在帕奧會上，技術指導委員會必須通過組織委員會通知 IPC。

第四章

處罰和相關司法當局

處罰的種類（組別）

t.158

在 t.170 條中指示的情況下，應當施加三種類型的處罰。如果裁判員不得不對同時犯了多個錯誤的選手進行處罰，則應首先處罰最不嚴重的錯誤。

t.159

處罰是累加的，並且它們對於比賽是有效的，但除了那些由黑牌指示的情況外。黑牌表示被排除出比賽，被排除出剩餘的比賽，並且被停賽直到在排除選手的比賽之後舉行的第二屆 IWF 世界盃、區域錦標賽、世界錦標賽或殘奧會結束為止。

t.160

然而，一支因為在團體比賽中的一名成員被施加黑牌而被排除出比賽的隊伍，不會因此受到停賽處罰。只有受到處罰的個人選手將根據 t.159 進行停賽，並且在停賽期間不能被選為任何團隊的成員。參見 o.99.8。

t.161

某些違規行為可能導致對犯錯選手的擊中無效。在比賽期間，只有與違規行為相關的情況下得分的擊中才可能被取消（參見 t.170）。

t.162

處罰如下：

1. 警告，由裁判員用黃牌警告犯錯選手。然後，選手知道他們的任何進一步的違規行為將導致處罰擊中。
2. 處罰擊中，由裁判員用紅牌標識犯錯選手。擊中被添加到對手的得分中，並且如果最後一擊受到影響，可能導致比賽失利。此外，紅牌只能被另一張紅牌或黑牌跟隨，具體取決於第二次違規行為的性質（參見 t.170）。
3. 被排除出比賽，被排除出剩餘的比賽，並且被停賽直到在排除選手的比賽之後舉行的第二屆 IWF 世界盃、區域錦標賽、世界錦標賽或殘奧會結束為止；裁判員用黑牌標識犯錯者。
4. 被驅逐出比賽場地（任何幹擾比賽秩序的人）。

t.163

所有警告（黃牌）、處罰擊中（紅牌）和排除（黑牌）都必須在比賽、小組或比賽的計分表上記錄下來，以及它們所屬的組別。

權限

t.164

在規則的不同條文中出現的違規行為及其處罰在 t.170 的後續表中進行了總結；它們分為四類(組)（參見 t.165–t.169）。所有這些處罰都是裁判員的職權範圍內，儘管技術指導委員會仍然保留自行幹預的權利（參見 t.139.1–3）。

第一類(組)違規行為

t.165

第一類(組)中的第一次違規行為將受到黃牌（警告）的處罰。如果在同一場比賽中，選手再次犯了同樣或不同的第一類(組)內的違規行為，裁判員將在每次發生時對其進行紅牌（處罰擊中）的處罰。如果犯錯的選手因第二類(組)或第三類(組)中列出的違規行為已經受到紅牌

的處罰，則因第一類(組)的首次違規行為而再次受到紅牌的處罰。

第二類(組)違規行為

t.166

第二類(組)中的每一項違規行為，包括第一次違規行為，都將受到紅牌（處罰擊中）的處罰。

第三類(組)違規行為

t.167

- 1 第三類(組)中的第一次違規行為，即使犯錯的選手因第一類(組)或第二類(組)中的違規行為已經收到紅牌的處罰，也將受到紅牌（處罰擊中）的處罰。
- 2 如果在同一場比賽中，選手再次犯了第三類(組)中的同樣或不同的違規行為，選手將被處以黑牌（被排除出比賽，被排除出剩餘的比賽，並被停賽直到在排除選手的比賽之後舉行的第二屆 IWF 世界盃、區域錦標賽、世界錦標賽或殘奧會結束為止）。

t.168

任何未在場上的人幹擾比賽秩序者將獲得：

- 1 在第一次違規時，將獲得一次警告，由黃牌表示，對整個比賽有效，必須在比賽計分表上記錄並由技術指導委員會記錄；
- 2 在同一比賽中的第二次違規時，將獲得黑牌。
- 3 對於在場上或場外最嚴重的幹擾情況，裁判員可能立即排除或驅逐犯錯者。

第四類(組)違規行為

t.169

- 1 第四類(組)中的第一次違規行為，將受到黑牌（被排除出比賽，被排除出剩餘的比賽，並被停賽直到在排除選手的比賽之後舉行的第二屆 IWF 世界盃、區域錦標賽、世界錦標賽或殘奧會結束為止）的處罰。
- 2 然而，因為在其中的一名成員上施加黑牌而被排除出比賽的隊伍不會作為團隊被排除出接下來的比賽，但它可能不會選擇受到處罰的選手。
- 3 此外，在 IWF 的比賽或任何已經訂閱了 IWF 或 IWAS 紀律規定的任何聯盟組織的比賽中獲得的任何黑牌應在10天內報告給 IWF 主席，以評估所犯違規行為的嚴重性是否需要將 IWF 監督員或技術指導委員會所作的報告發送給法律委員會主席，要求他們建立一個紀律審判庭，以確定是否應該對在比賽中施加的處罰進行額外的處罰。

違規行為和處罰

t.170

此表旨在提供便利的摘要，並不取代相關文章的完整文本，應在任何疑問的情況下進行諮詢。

	違規事項	適用條例	處罰
0.1	缺乏在國際輪椅擊劍聯合會(IWF)所有官方比賽中後背上的姓名和國籍，以及在傳導圍裙上缺乏國籍。 在帕奧會、世界和區域錦標賽中，缺乏國家統一服裝和標誌以及缺乏經批准設計的幅條護具。	t.74	禁止比賽
0.2	更換了不符合規定的物品，後背上缺乏姓名和國籍，以及缺乏傳導圍裙上的國籍。	t.75	

0.3	在裁判員指定的比賽開始時間前十五分鐘和直接淘汰賽開始時間前十分鐘，未按時報到。	t.118			
0.4	在裁判員以一分鐘間隔三次呼叫後，未在裁判命令下就位於擊劍賽場上準備比賽。	t.119	第一次呼叫	第二次呼叫	第三次呼叫禁止比賽
	違規事項	適用條例	處罰		
	第一類(組)		第一次違規	第二次違規	三次(含)違規以上
1.1	故意在“開始！”命令之前改變坐姿★	t.22.6	YELLOW	RED	RED
1.2	在“開始！”命令之前起身或移動★	t.23.1			
1.3	未經允許離開擊劍場	t.23.6			
1.4	背對對手★	t.27.2			
1.5	遮擋/替換有效目標★	t.29.2， t.30.1， t.79， t.91			
1.6	觸摸/握住電氣設備★	t.29.3			
1.7	腳離開腳踏板或利用地面取得優勢★	t.32			
1.8	從輪椅上起身★	t.33			
1.9	故意失去平衡★	t.34			
1.10	沒有有效理由中斷比賽	t.43.2			
1.11	服裝/裝備不符合規定。劍刃曲線超過允許範圍。沒有備用武器、身體線或面具線	t.71， t.72，			
1.12	將武器放在傳導擊劍場上來校直	t.73.1.a， t.117			
1.13	在銳劍和鈍劍比賽中，彎曲、拖拽武器尖端在傳導擊劍場上★	t.76.2， t.90.2， t.96.5			
1.14	在軍刀比賽中，使用護手進行擊打★	t.76.2， t.90.2			
1.15	拒絕服從裁判	t.96.3， t.101.5			
1.16	頭髮不符合規定	t.108， t.112			
1.17	推擠、混亂的擊劍行為；★ 在裁判呼叫“停！”之前摘下面具；在擊劍場上穿衣或脫衣	t.115.2			
1.18	擊劍場上的不規則移動；★暴力或在跌倒時或跌倒後擊打★	t.116， t.121.2， t.125， t.126			
1.19	無正當理由的上訴，對裁判在事實問題上的決定產生懷疑。	t.121.2			
1.20	未經裁判允許進入擊劍場圍欄 ⚡	t.172， t.173， t.174			
	違規事項	適用條例	處罰		
	第二類(組)		第一次違規	第二次違規	三次(含)違規以上
2.1	非劍臂/手的使用★	t.29.1， t.30	RED	RED	RED
2.2	故意解開輪椅★	t.34.1			
2.3	故意損壞輪椅以獲取優勢★	t.35.2			
2.4	要求因所謂的傷病/抽筋而中斷比賽，但醫生認為不合理	t.45.3			
2.5	武器控制標記缺失★	t.73.1a			
2.6	故意打擊不在對手身上★	t.55.3			
2.7	危險、暴力或報復性行為，使用護手或把手進行擊打★	t.121.2， t.147， t.149.1			
	違規事項	適用條例	處罰		
	第三類(組)		第一次違規	第二次違規	

3.1	擊劍運動員在擊劍場上擾亂秩序。在最嚴重的情況下，裁判員可以立即授予黑牌（t.168）。	t.108.2， t.109， t.110， t.137.2	RED	BLACK	
3.2	不誠實的擊劍行為★	t.121			
3.3	違反公眾宣傳規定	Publicity Code			
3.4	任何未在擊劍場上擾亂良好秩序的人。在最嚴重的情況下，裁判員可以立即授予黑牌（t.168）。	t.109， t.110， t.111， t.132.2， t.133， t.137.3/4， t.168	YELLOW		
3.5	在沒有穿戴符合國際擊劍聯合會（FIE）和國際輪椅擊劍聯合會（IWF）規定的擊劍服裝或裝備進行熱身或訓練。	t.20.2			
3.6	違反運動精神行為	t.121.2			
	違規事項	適用條例	處罰		
	第四類(組)				
4.1	擊劍運動員攜帶電子通訊設備，允許他們在比賽期間接收通訊	t.64.6，t.68， t.73.1.g	BLACK		
4.2	欺詐性裝備，控制標記被模仿或轉移	t.73.1.c-d-e			
4.3	修改裝備以允許記錄擊中或隨意使裝置失效	t.73.1.f; m.5.5.d			
4.4	拒絕擊劍運動員正確對待其他已報名的競爭對手（個人或團隊）	t.113			
4.5	違反體育精神	t.121.2， t.122;t.123; t.149.1			
4.6	拒絕擊劍運動員在比賽開始前或最後一擊後向對手、裁判和觀眾致敬	t.122			
4.7	從串通中偏袒對手而獲利	t.128，149.1			
4.8	故意殘暴行為	t.149.1			
4.9	使用禁藥	o.107			
	圖釋				
	★	取消由犯規擊劍運動員得分的任何擊中			
	⚡	整個團隊特別黃牌，適用於整個團隊比賽。如果在同一團隊比賽中，擊劍運動員犯了第一類(組)的違規行為，裁判員每次都會用紅牌處罰。			
	YELLOW CARD	對該比賽有效的警告(無論是一個還是多個對決)。如果擊劍運動員在被罰紅牌後再次犯了第一組的違規行為，無論出於何種原因，他們都會受到進一步的紅牌處罰。			
	RED CARD	處罰擊中			
	BLACK CARD	被排除比賽，被排除出餘下的比賽，並被禁止參加所有隨後的 IWF 比賽，直到第二屆 IWF 世界盃、區域錦標賽、世界錦標賽或跟隨被排除擊劍運動員的比賽結束為止。			

第五章 程序

基本原則

t.171

各種處罰由有權機構根據公平原則作出，並將考慮到違規的嚴重性和違規情況（參見 t.135ss、t.158-162、t.176-178）。

抗議和上訴

對於裁判的決定

t.172

1. 對於裁判關於事實的判斷，除非在視頻裁判中允許的情況下（參見 o.105 和 t.60-t.63），不得提出上訴（參見 t.136.1/2、t.137.2）。
2. 如果擊劍運動員違反了這一原則，在比賽中對裁判關於事實的判斷產生了懷疑，將根據規則予以處罰（參見 t.158-162、t.165、t.170）。但如果裁判不瞭解或誤解了明確的規則，或者將其應用於與規則相反的方式，將對此事提出上訴。事實包括但不限於裁判對發生在賽場上的情況進行分析的任何裁判，例如擊打的有效性或優先權，擊劍運動員是否離開了賽場的側面或端部，或者某人的行為是否構成第三類或第四類違規行為。

t.173

此上訴必須由以下人員提出：

1. 在個人比賽中，由擊劍運動員提出；
2. 在團體比賽中，由擊劍運動員或隊長提出，應該禮貌地但不帶形式地向裁判口頭提出，應在任何後續擊打的決定之前立即提出。

t.174

如果裁判維持其意見，裁判委員會代表或監督員（如果沒有代表）有權解決上訴（參見 t.141）。如果認為這樣的上訴是不合理的，將根據條款 t.158 - 162、t.165、t.170 對擊劍運動員予以處罰。

其他抗議和上訴

t.175

1. 不涉及裁判決定的投訴和抗議必須立即以書面形式提出；它們必須寄往技術理事會。
2. 世界錦標賽和帕奧會第一輪比賽的組成僅可在比賽前一天下午 8 點之前提出抗議（參見 o.10）。

調查權

t.176

在進行調查之前不得對裁判作出處罰，在此期間，相關方應在合理的時間內口頭或書面說明事情，適合時間和地點。此時間限制到期後，才能對其進行處罰。

決策方法

t.177

技術理事會的決定由多數投票決定，主席（總統）在平局時有投票權。

重複違規

t.178

1. 對於有關體育精神、良好秩序或紀律的違規行為，如果擊劍運動員在受到警告、排斥、取消資格或停賽之後的兩年內再次犯罪，除違反比賽規則外的新違規行為，就被視為重複違規。
2. 對於違規的重複，必須實施的處罰如下：
 - a) 如果先前的處罰是警告，則應被排除出比賽。
 - b) 如果先前的處罰是排斥或取消參加整個比賽的資格，則應被取消參加整個比賽的資格。

另請參閱 IWF 和 IWAS 的紀律法規章程和章程。